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21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45分至下午4时09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濠议员	上午10时52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上午10时20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53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上午11时37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10时18分	下午12时28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11时05分	会议完毕
连楠璋议员	上午10时13分	下午2时47分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10时08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9时57分	上午11时54分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施玲玲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何靖扬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区格莱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李颖琛女士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黄家霖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胡恩灏先生	工程师 / 2-1(大埔) / 路政署
陈贯文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 / 大埔、北区及沙田七(2) / 房屋署
冯雅政女士	大埔警区行动主任 / 香港警务处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李民就先生	项目组长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翁忠滨先生	项目副组长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志权先生	高级工程师 / 项目 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锦辉先生	工程师 / 项目 3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戴月明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项目 3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梓莹女士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4) / 水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国伟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谭浚熙先生	经理(公共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张侨光先生	经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陈重懿先生	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锦生先生	技术董事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黎耀文先生	见习工程师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黎嘉斐女士	见习工程师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候任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何靖扬先生接替已调职的梁颖然女士出席今后的会议。

(ii) 房屋署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七)(2)陈贯文先生接替已调职的苏佩贤女士出席今后的会议。

(iii)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警区行动主任冯雅政女士接替已调职的江伟峰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2020年11月6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2021号)

3.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4.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埔三门仔村码头改善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2/2021号)

5. 主席欢迎以下部门及公司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
项目组长李民就先生
项目副组长翁忠滨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项目3D戴月明先生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技术董事李锦生先生
见习工程师黎耀文先生
见习工程师黎嘉斐女士

6. 李民就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2021 号。

7. 李锦生先生介绍相关简报内容(见附件一)。

8. 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已经咨询三门仔村村长及居民对题述改善工程的意见，他们并不反对进行相关工程。

(ii) 他查询相关工程所需的时间。

(iii) 他指出现时每逢水涨及下雨，部分码头位置都会被水淹盖，故询问拟定相关工程计划时有否考虑如何改善上述情况。

9.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指出进行题述工程期间，仍会有人需要使用三门仔村码头，而他估计题述工程需花 1 至 2 年才能完成，故询问在上述期间将采取哪些工程应变措施，例如设立哪些临时行人通道及船只靠泊设施，以减低对使用者的影响及应付其需要。

(ii) 他担心浮动平台未能抵御大风浪的吹袭。连接浮动平台和码头的锚炼或会被吹断，而浮动平台亦可能会被吹走，导致意外。就此，他询问浮动平台可以抵御什么级数的风势及海浪。如花费庞大金额进行相关工程，但一场台风过后平台便无法使用，便需再花时间维修。

10. 姚钧豪议员指，由于没有指定部门负责管理白石角码头及海滨公园码头，故查询题述工程完成后，哪个部门负责码头的保养及管理事宜。

11. 李锦生先生响应如下：

(i) 虽然海事工程会受天气影响，但他们预计能在 2 年内完成。

(ii) 拟建码头的顶端离水面 4 米，故一般风浪的吹袭不会淹盖码头。

(iii) 有关工程应变措施，他们将要求工程承建商提供临时浮动平台靠泊设施，供渔民等码头使用者使用。

(iv) 拟建的永久浮动平台将由 4 根导柱固定位置，而每根导柱均由 2 支桩柱承托至海床，故浮动平台可随海潮涨退而沿着导柱上下浮动，但不会被冲走。三门仔村码头大致位于避风塘内，经初步计算，遇上极端风浪的机会较低(例如吐露港不会出现从南中国海而来的涌浪)。此外，浮动平台将以桩柱固定，故相当稳妥，亦可抵御

风浪。

12. 李民就先生表示，题述工程完成后，将由运输署负责三门仔村码头的管理事宜，而土拓署则负责维修工作。

13. 陈振哲议员询问土拓署现时就三门仔村码头制订了什么维修计划，例如如何定期保养浮动平台。

14. 苏达良议员查询，用以固定浮动平台的4根柱是否会固定在海床内，而非浮动。拟建码头的顶端离水面4米，是否较现有码头离水面的高度高1米？

15. 文念志副主席查询，土拓署曾就题述工程咨询哪些持份者、施工期间会否影响附近的水质，以及工程期间码头用户可在哪个位置上落。

16. 主席查询，有没有其他已建成的浮动平台式的码头可供委员参考。

17. 李民就先生响应如下：

(i)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负责处理香港公众码头的维修事宜，故他们已有既定的维修计划，大约每半年至1年进行巡查。每当风暴过后，各区的工程师亦会巡查当区的公众码头，如发现连接桩柱及平台配件等设施损毁，便会实时更换。

(ii) 用以固定浮动平台的4根柱会固定在海床内，不会浮动。

(iii) 拟建码头的顶端高于水平面+4.0mPD，较现有码头高1米。

(iv) 土拓署已就题述工程计划咨询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及村民。落实详细设计后，署方将再进行咨询。

(v) 其他地区尚未有浮动平台，但屯门区将兴建类似的浮动平台。据他所知，香港仔避风塘内的街渡码头设有较小的浮动平台供使用者上落。

18. 李锦生先生响应如下：

(i) 进行题述工程期间，他们将同时进行环境及水质监察，以避免影响水质。

(ii) 有关题述工程进行期间，码头用户的上落及船只停泊安排，承建商将提供面积较小的浮动平台(设计与拟建的浮动平台相若)，以供渔民及乘客等码头使用者上落。至于设置浮动平台的位置，需配合工程进度而有所调整，故临时停泊的位置亦将因应工程需要而迁移，以便码头使用者上落。

19. 姚钧豪议员查询，所有码头及梯台是否均由运输署管理，还是由于三门仔村码头提供固定的街渡服务，故才由运输署管理。

20. 李民就先生表示，所有公众码头均由政府管理。码头如提供街渡或持牌渡轮服务，则由运输署管理。较小型的码头由相关的民政处管理，而土拓署则负责所有公众码头的维修事宜。

21. 姚钧豪议员表示，白石角码头没有提供固定的街渡服务，但相关梯台近日出现问题，故欲查询该码头是由民政处还是运输署管理。

22. 李民就先生表示，将在会议后回复姚钧豪议员的查询。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21段的查询，土拓署已经在2021年3月11日以电邮回复姚钧豪议员。)

23. 委员会支持进行题述工程。

III. 有关大埔区马路及路旁工程水马使用规格及使用要求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3/2021号及TT 4/2021号)

24.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4)李梓莹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5. 陈振哲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TT 3/2021号，并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坊间放置的水马并未达标。据他了解，水马必须符合防撞等级T2的规定。他展示图片(见附件二)，表示水马之间会垂直放置1条柱，再以钢丝绳围绕柱子，左右两边扣紧连接2块水马，才符合标准。然而，他看见坊间的水马并无上述配件，有些水马只靠地拖棍扣紧，对行人造成危险。

26. 主席表示，建筑署已经提交回复，但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他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TT 4/2021号。

27. 萧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i) 路政署在2017年出版了《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守则》("《守则》")。根据法例，道路工程的负责人须按照《守则》进行工程，以保障道路用户及道路工程人员的安全。

(ii) 《守则》没有订明水马的物料及详细规格等细节，但清楚列明特定

防撞等级的水马须符合欧盟标准防撞等级 T2 的规定，而工程负责人须提交水马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手册及有关测试证明予相关部门，以证明水马符合上述欧盟标准。因此，若放置在道路上的水马是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相关设计细节或会有所不同。

(iii) 《守则》亦有详细列明在何种情况下应使用欧盟标准防撞等级 T2 的水马。

28. 李梓莹女士表示，水务署承办商在宝乡桥交界进行水务工程时，亦已根据《守则》的规定放置各种道路设施，包括防护栏、防护组件及配置，其设计均符合《守则》的要求。署方亦已核实上述工程使用的水马符合《守则》的要求，并在工程期间定期派员巡查，以确保承办商在工程期间依照临时交通安排实施相关措施，以及依照《守则》的规定提供防护设施，以保障工程人员及道路用户的安全。

29.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水马制造商曾经提交测试报告，但当市民查问制造商是否已经进行英国欧盟标准 1317 的水马测试，该制造商却表示没有进行，而且不清楚如何进行。就此，他指出承建商如向路政署提交相关测试报告，但不了解测试内容，便会造成问题。水马的确可以保障大众的安全，故他希望路政署多加留意上述情况，以作改善。

30. 萧伟琨先生表示，水马供货商或许未能完全了解如何进行水马测试，因为测试一般是由专业检测公司处理。路政署对辖下维修工程承建商申请使用防撞等级 T2 的水马前，会认真审视所有资料，并确保有关水马符合《守则》的要求才批准使用，当中包括测试公司的数据、测试报告是否符合所需标准、水马能否达致相关防撞等级，以及水马在碰撞后的移动情况等。

31. 主席询问附件二显示的铁柱及索带是否安装水马必须使用的配件。

32. 萧伟琨先生表示，安装水马时必须把独立水马体合适地紧扣，但来自不同制造商的水马用以紧扣水马的配件或许有所不同。简单而言，只要水马符合欧盟标准的防撞等级，便符合《守则》的要求。

33. 主席表示，由于相关部门已响应委员的查询，故无需续议题述议程。

IV. 有关白石角一带交通及巴士站设施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2021 号及 TT 5a/2021 号)

34. 姚钧豪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2021 号。

35. 区格莱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a/2021 号。

36.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如下：

(i) 城市规划委员会在 2014 年通过海日湾的规划，相关条款订明须提供 1 条停车湾(“车坑”)供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使用，才批准更改相关土地条款作兴建海日湾用。

(ii) 当日就小巴 806 号线进行招标时，亦有计划增设经海日湾前往大埔的小巴路线服务。就此，他查询运输署是否仍有跟进上述小巴路线建议。

(iii) 他曾经视察嘉熙附近的临时巴士站，发现早上 7 时 30 分至 8 时 30 分期间，约有 240 人在该处等候巴士，故希望运输署尽快完成上述巴士站的工程。

(iv) 他询问运输署，小巴 27A 号线特别班次(驶经海日湾)的落实日期，以及逸珑湾回旋处扩阔工程和海日湾 II 巴士站弯位扩阔工程的完工日期。

(v) 他询问大埔民政处是否已经收到运输署有关把科进路回旋处车站附近的花槽改作行人路的地区咨询计划，以及计划何时就相关计划咨询地区人士。

(vi) 他建议把题述议程列入续议事项，并请相关部门定期报告进展。

37. 区格莱先生响应如下：

(i) 他将在会议后回复姚钧豪议员有关海日湾前往大埔的小巴号线服务的查询。

(ii) 运输署正就小巴 27A 号线的特别班次服务进行地区咨询，归纳意见后会仔细考虑，再与营办商跟进。如上述建议可行，署方将尽快落实。

(iii) 有关扩阔创新路上落客湾的工程时间表，运输署现正处理反对意见。由于建议的工程涉及较多地下设施，因此或需较长时间进行工程。此外，有意见反映希望保留更多绿化空间，故运输署会与相关部门商讨及检视工程的规模后，将尽快推展相关工程。

(iv) 有关把花槽改为行人路，以增加逸珑湾站乘客候车空间的建议，运输署现正进行地区咨询。完成后，署方将考虑咨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如建议可行，署方会研究何时落实。

38. 何靖扬先生表示，有关上文第 36(v)段的查询，大埔民政处将在会议后联络姚钧豪议员，并补充相关资料。

39. 姚钧豪议员查询，咨询后如发现反应良好，运输署将何时展开上述 3 个工程，以及工程需时多少。

40. 区格莱先生表示，运输署会尽快处理地区人士的意见。如无反对，署方会尽快推展有关项目。

41. 主席建议运输署整理相关工程的数据，并在会议后向姚钧豪议员提供具体时间表。

42. 萧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i) 有关扩阔创新路巴士站的建议，由于路政署需先搬迁地下设施，才可进行工程，但该处有较多不确定因素，例如需搬迁树木、地底有数条地下设施的管道及水管等，故路政署需检视工程对有关地下设施的影响，以及与相关营运商商讨，才能制订搬迁地下设施的时间表。

(ii) 有关逸珑湾巴士站的工程，运输署表示需保留附近的树木。不过，由于该处的树木覆盖范围甚广，如把该处改为行人路，便会影响树木生长，因此或未能按运输署要求，保留树木。署方会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研究，如发现树木无法保留，便会研究移除树木，以推展项目。此项目涉及的不确定因素较扩阔创新路巴士站项目少，预计需约 1 年时间申请搬迁树木。

43. 任启邦议员表示，白石角是新小区，故相关的地下设施，例如管线，并不如旧小区般复杂。因此，他希望路政署能掌握最新数据，以加快工程进度和尽快为白石角居民提供新的巴士站及交通设施，而非花 1 年时间进行工程。

44. 文念志副主席认为相关部门应更积极处理改建富亨邨巴士站的事宜。他举例说，相关部门去年曾经通知委员将改建富亨邨巴士站的巴士槽及车坑。进行现场视察后，相关部门表示由于未能移除古树，故现时没有进展。他和何伟霖议员每天均接获多宗投诉，要求改善富亨邨对外交通服务。然而，上述巴士站受其设计所限，无法提供更多对外交通选择，故建议相关部门应改善旧小区的设施，例如巴士站。

45. 姚钧豪议员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落实上述建议。他亦希望大埔民政处尽快完成上文第 36(v)段的地区咨询，以研究如何落实相关建议，并告知他咨询期间收集的意见。

46. 萧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i) 他认同搬迁旧小区的地下设施较搬迁新小区的更困难。

(ii) 虽然创新路的行人路较宽阔，但除了需视乎是否有足够位置搬迁地下设施外，亦需检视搬迁相关设施所造成的影响，例如搬迁高压电会造成很大影响，需时多年才能完成。就此，路政署需先确定相关工程的规模，再向营运商索取走线资料，才可进一步商讨及制订工程时间表。由于现时仍未确定工程位置及所需搬迁的地下设施，故未能提供具体工程时间表，但并非指相关工程必定需时较长。

(iii) 运输署和路政署希望修改工程的设计，以期在地下设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尽快展开相关工程。

(iv) 有关上文第 44 段的意见，他指出路政署一向十分重视工程对古树的影响，故尽量不会搬移它，亦不能影响其生长。因此，他会请负责工程师积极检视设计，以期在不影响古树的情况下尽快展开工程。

47.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续议题述议程。

V. 要求在巴士 73X 号线没有覆盖的大埔范围加设全日非繁忙时间巴士路线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2021 号及 TT 6a/2021 号)

48. 姚钧豪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2021 号，并指出巴士 73X 号线在黄昏时段设有回程特别班次驶经白石角。不过，由于使用巴士 73X 号线行驶该特别班次，容易令大埔市区及白石角的居民混淆，故希望九巴使用新号线号码提供该特别班次服务。此外，不论去程或回程，巴士 73X 号线都不会驶经太和及运头塘。如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认为增加上述站点并不划算，他建议九巴考虑其他方案，例如巴士 273P 号线的回程班次增加白石角站，而晚上繁忙时间的巴士 73X 号线则无须驶经白石角。他认为相关建议可以减少混乱。

49. 区格莱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a/2021 号。此外，运输署将与九巴研究相关措施，以免居民混淆巴士 73X 号线的行驶路线。

50. 陈重懿先生响应如下：

(i) 姚钧豪议员建议巴士 73X 号线在大埔区内新增的行驶路线，初步估计需时超过 30 分钟，但九巴制订行驶路线时，会尽量避免长途路线在区内的行车时间过长，以鼓励更多乘客乘搭和善用资源。

(ii) 九巴将与运输署商讨如何避免居民混淆巴士 73X 号线特别班次的

行车路线。初步计划将以新巴士号线号码行驶特别班次，方便乘客区分。

(iii) 巴士 273P 号线的现有行驶路线，与姚钧豪议员建议的若干路线相同。第四波疫情出现前，巴士 273P 号线在繁忙时间的每小时载客率少于 5 成，故九巴需研究在这个情况下增加班次是否可行。

51. 姚钧豪议员认为，建议居民乘坐港铁或巴士再换乘巴士 73X 号线前往荃湾，做法并不合理。九巴如认为他的建议不可行，应研究其他可行的建议。举例来说，有人曾经初步建议在巴士 273P 号线的回程班次增加白石角站，或安排巴士 73X 号线的部分班次或非繁忙时段班次从富亨巴士总站开出。

52.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i) 委员一直争取增加大埔往来葵青区(包括葵涌、葵芳及青衣一带)的巴士服务，并希望在来年的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落实。

(ii) 九巴应备有巴士 46X 号线、47X 号线及 49X 号线的乘客在城门隧道转车站(“城隧转车站”)换乘巴士 73X 号线前往大埔的数据，而相关数据可以显示上述乘客前往大埔区的需求，故九巴亦应研究在葵青区一带增加巴士 73X 号线的行驶范围。他举例说，委员曾在下班繁忙时间乘搭巴士 46X 号线及 47X 号线，大量乘客在葵芳一带上车，其后在城隧转车站换乘巴士 73X 号线及 278X 号线，这正正反映相关地区的交通需求。就此，他希望九巴及运输署明白委员不只是希望增加大埔往来荃湾的巴士服务，更希望增加前往葵涌、青衣及荃湾的巴士服务，因为葵芳及葵青一带与荃湾一样，同属工商业区，而且货柜码头仍在运作，故有一定的乘客需求。因此，九巴和运输署即使不考虑加强巴士 73X 号线在荃湾区的服务，亦应考虑加强该号线前往葵青一带的服务。

(iii) 根据题述文件的路线建议，从太和前往白石角途中经过的站点占拟议路线的 3 分 1。不过，他不认同九巴因大埔区内的车程时间过长，而拒绝调整巴士 73X 号线的路线，因为拟议路线能让更多大埔居民乘搭巴士 73X 号线前往城隧转车站，再直接前往荃湾及葵青区。

53. 区格莱先生表示，运输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继续留意各区人口及乘车需求的变化，适时增加公共运输服务，例如大埔往来葵芳及葵兴一带的巴士服务。署方在 2021 至 2022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亦因应乘客需求，建议增加巴士 272P 号线的回程班次及加强繁忙时间的服务。

54. 陈重懿先生响应如下：

(i) 有关增加巴士273P号线回程班次及在非繁忙时段增加前往富亨的巴士服务建议，九巴已经预留资源，以落实在2021至2022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中有关增加巴士272P号线的服务建议，当中包括增加早上繁忙时间从富亨驶经运头塘及白石角，前往长沙湾及葵兴一带的服务，以及增加下午开出的回程班次(从葵兴及长沙湾驶经白石角及运头塘一带)。

(ii) 有关大埔往来荃湾及葵涌的巴士服务，巴士73P号线将自下周(3月8日)起增设1个回程班次，由荃湾如心广场开出，驶经永基路及葵福路一带的工业中心，故亦可接载葵芳一带的乘客返回大埔。因此，九巴将检视乘客往来大埔及葵芳的交通需求。如需求殷切，九巴乐意增加巴士73P号线的服务。

55.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i) 自2015年起，巴士272P号线改经青沙公路后，委员随即建议增加前往葵芳的班次。

(ii) 他要求运输署及九巴在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巴士46X、47X及49X号线的乘客换乘巴士73X号线的数据。如有大量乘客换乘巴士73X号线，便应投入更多资源增加巴士272P号线的班次，而非只是维持现有班次(即2班去程及2班回程)，从而改善大埔往来葵青区的巴士服务。

(iii) 疫情前，委员留意到巴士73X号线的去程及回程班次抵达城隧转车站时均已满座。因此，巴士46X号线及47X号线的乘客一般需等候2至3架巴士73X号线才能上车。他估计上述情况仍会持续，故运输署和九巴不能再因为乘客能在城隧转车站换乘巴士73X号线往返大埔，而不增加大埔往来葵涌的服务。

56. 姚钧豪议员表示，根据2021至2022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运输署预计在2022年第一季增设巴士272P号线回程班次，以加强繁忙时间的服务。就此，他询问能否尽快增设黄昏时段回程班次。此外，他询问运输署及九巴有关建议安排巴士73X号线在非繁忙时间从富亨开出的意见。

57. 主席表示，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会在3月底举行会议，委员届时可以详细讨论2021至2022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

58. 陈重懿先生响应如下：

(i) 有关上文第55(ii)段，九巴将在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向工作小组成员报告相关数据。

(ii) 九巴已经预留资源，以落实在2021至2022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建议的巴士272P号线服务。因此，虽然上述号线拟于2022年第一季落实，但九巴会密切留意乘客的需求，按需要提早落实。

(iii) 有关在非繁忙时段延长巴士73X号线行驶路线的建议，九巴将与运输署及相关持份者研究是否可行。

59. 区格莱先生表示，运输署备悉委员提出在非繁忙时段延长巴士73X号线行驶路线的建议，但必须小心考虑该建议对现有乘客的影响，并将与九巴研究该建议是否可行。

60. 主席请运输署及九巴尽快提供上文第55(ii)段的数据。

61. 谭浚熙先生表示，由于九巴由运输署监管，故需与署方商讨如何向委员提供上文第55(ii)段的数据。

V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2020年11月6日第六次会议事项

(一) 有关大埔区内车辆噪音问题事宜

62. 主席表示，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运输署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询问委员对题述议题有何意见。

63. 由于委员已经多次讨论题述议题，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意见，故主席建议无需续议。

64. 文念志副主席表示，据他观察，大埔区内的非法赛车情况及夜间车辆噪音问题仍然存在，故认为仍需继续跟进和续议。环保署曾经表示署方曾经向警方提供声学意见，故希望署方提供数据，证明措施的成效。

65. 林名溢议员认为不同部门在各项事宜上都推卸责任，故担心即使一直讨论题述议题，亦无助解决问题。他询问有没有途径可供他们与相关决策部门沟通，以期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66. 姚钧豪议员表示，由于环保署基本上只是配合警方的行动处理车辆噪音问题，故建议把题述议题列入交运会恒常讨论事项，并请警方在该项议程报告处理车辆噪音问题的数据，例如发出的检控通知书数量及设置路障的次数等。

67. 区镇桦议员建议把题述议题列入日后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的讨论事项。

68.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曾获警方通知，警方曾经进行打擊车辆噪音问题的行动。委员在上次会议建议环保署、运输署及警方召开联合会议，讨论如何处理车辆噪音问题，他询问警方有否召开上述会议及相关进度为何。

69. 陈振哲议员表示，环保署曾经在会议上表示会考虑参考署方的“车辆黑烟管制计划及检举员训练”的制度，以打擊车辆噪音问题，但并未有具体响应。车辆噪音问题对市民造成严重影响，故同意姚钧豪议员的建议，把题述议题列为交运会的恒常讨论事项。

70. 徐翼福先生响应如下：

(i) 运输署代表在上次会议上表示运输署、环保署及警方曾经召开会议讨论车辆噪音问题及相关部门的分工事宜。他们指出现时参考其他国家引入相关装置，而警方主要负责执法，因此如有相关装置配合执法则最为理想。

(ii) 警方采取执法行动时，主要检查车辆是否残缺。新界北交通部亦担当主导角色，并联同大埔警区，按地理环境及行动需要，在大埔区进行反罪恶巡逻行动，包括截查车辆、设置路障及打擊酒后驾驶等。

(iii) 新界北交通部在2020年共将188部因不适宜在路面行驶而实时被警方拖走的车辆送往大榄涌车辆扣留中心进行检验，如发现车辆出现残缺问题，警方便会向车主作出检控。新界北交通部并向289部车辆发出残缺车辆通知书，较2019年的数字高(当时共将166部不宜在路面行驶的车辆拖走，并向178部车辆发出残缺车辆通知书)。

(iv) 警方将继续严正执法，打击残缺车辆在路上行驶的情况。

71. 陈振哲议员询问相关部门能否向委员提供上文第70(i)段所述的会议的讨论记录。

72. 徐翼福先生表示，在上文第70(i)段的会议上，各部门经讨论后，认为运输署应负责车辆登记事宜，而警方则负责车辆噪音执法事宜。

73. 主席的意见如下：

(i) 他建议在会议后要求环保署及运输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交代详情。

(ii) 由于委员就题述议题仍有不清晰之处，并有需要跟进相关事宜，故

建议把题述议题列为交运会恒常讨论事项继续跟进，并在相关议程一并跟进非法赛车的执法事宜及车辆噪音问题。

(iii) 他建议警方提交书面报告，向委员提供相关数据，包括检控了多少不宜在路面行驶的车辆、发出残缺车辆通知书的数目，以及进行了多少次打击非法赛车的执法行动。

(二) 有关创新路及吐露港公路之间兴建隔音屏障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2021 号)

74. 主席表示，环保署已经提交回复，但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他请各位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2021 号。

75. 姚钧豪议员表示，环保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但他仍有多项问题询问署方，例如署方如何量度噪音分贝，以及在何日、何时、何地量度噪音分贝，故希望继续跟进题述议程。虽然署方回复指，相关屋苑的住宅单位内录得的交通噪音水平均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道路交通噪音规划标准(70 分贝(A))，而居民亦曾亲自量度相关噪音水平为 69 分贝，没有超出标准，但他质疑是否一旦符合上述的道路交通噪音规划标准，署方便不会考虑兴建隔音屏障。因此，他希望署方派员出席会议响应。

76. 陈振哲议员表示，路政署署长出席大埔区区议会会议时，他曾经建议署长研究以隔音屏障作为相关路段上盖的支架，而署长当时表示会研究是否可行。他询问研究进度为何。

77. 主席表示会邀请环保署派员出席会议，报告题述事宜的跟进情况及响应委员的查询。

78. 萧伟琨先生表示，路政署曾经研究上文第 76 段的建议，而署方亦有一组同事负责兴建隔音屏障。初步而言，署方将考虑研究能否以拟建的新隔音屏障作为路段上盖的支架，以免额外花费公帑改动现有的隔音屏障，而原有隔音屏障的地基亦未必能够承托延伸出来的结构，但暂时仍未有研究结果。他会请署方相关同事积极研究，再向陈振哲议员报告研究结果。

79.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窝西支路的工程只是完成了数年，故隔音屏障仍然簇新。不过，大窝西支路原来的巴士站(特别是南行方向)设置在该隔音屏障旁边，而且支路下有不少地下设施管槽，故难以直接在该巴士站加设上盖。由于整条大窝西支路均设置隔音屏障，如可利用隔音屏障作为行人路上盖的支架，便可同时在巴士站加设上盖。此外，他和林奕权议员如欲提交相关讨论文件，应提交予交运会还是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80. 主席表示，陈振哲议员如认为需以区内的隔音屏障作为行人路上盖的支架，可在会议后与林奕权议员联络路政署，告知署方拟建设施的位置。陈议员如有需要进一步讨论相关事宜，可以提交讨论文件予交运会跟进。

(三) 有关林锦公路交汇处回旋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3/2021 号)

81. 李颖琛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3/2021 号。

82. 文念志副主席询问运输署及警务处，车辆可否直接从回旋处的内圈切线向吐露港公路方向驶出。

83.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曾经与运输署同事视察现场，而驾驶者在相关出口的视野亦清晰。然而，由于现时车辆直接从回旋处内圈切线至外圈，而行车在线划设虚线，故他建议运输署考虑加设俗称“半肥瘦”的道路标记，禁止车辆直接从内圈切线至外圈。车辆如需前往吐露港公路，应及早驶出外圈。他指出，虽然现时在题述回旋处发生的交通意外不多，但车辆经常直接从回旋处内圈切线至外圈，对外圈行驶的车辆造成滋扰。据他理解，如车辆切线时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碍或导致行驶中的车辆需停下让其切线驶出，该切线的车辆已干犯若干条例。就此，他询问警方如何协助减少上述情况。

84. 李颖琛女士表示，陈振哲议员与运输署工程师前往现场视察当天可见驾驶者在内线行驶时的视野清晰。一般而言，不论回旋处或一般道路，如视野清晰，驾驶者应先观察清楚四周环境，在安全情况下才切线。因此，如相关道路视野清晰，而驾驶者亦可在驾驶时作出判断，署方便不会加设俗称“半肥瘦”的道路标记。

85. 徐翼福先生表示，任何谨慎的驾驶者在驾驶时，不论驶经任何切线位置，包括题述回旋处，在使用其他车辆的行车线时，理应预计是否有足够位置切线，以及在切线前做好准备，包括使用后视镜观察、发出信号及回头察看盲点。

86. 文念志副主席询问警务处，是否只要没有造成交通意外，驾驶者便可直接从内线切线驶出回旋处单线出口。

87. 徐翼福先生表示，假设回旋处有 2 条行车线，驾驶者在内线行驶时，如欲从支路前往高速公路，便需切线至其他车辆的行车线，故须先让路予从主要线路前往高速公路的车辆。驾驶者如错过某个出口，便应继续围绕回旋处行驶。

88. 陈振哲议员理解运输署不打算在相关出口加设“半肥瘦”的原因。不过，

他指出相关出口经常有车辆切线驶出，阻碍主要行车线的驾驶者，却无需承担任何后果。如其他驾驶者未能及时刹车，便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他认为需警方应提醒切线的道路使用者，教导他们驶经相关出口时应有的驾驶态度。他补充说，他与运输署工程师前往现场视察当天，短短15分钟内便看见多架车辆直接从回旋处内圈切线至外圈。因此，警方无须派员长时间逗留，便能起教育作用。

89. 徐翼福先生表示，驾驶者切线时的驾驶方式取决于其驾驶态度，例如他们是否谨慎及会否礼让其他道路使用者。警方不时前往不同地点巡逻，包括题述回旋处，但不能把所有资源投放在同一位置，因为大埔区内其他位置的回旋处亦有相同情况。因此，驾驶者切线前应观察路口情况，因应路面情况及《道路使用者守则》订明的规则驾驶。

90. 主席询问运输署，如不在相关路口设置“半肥瘦”道路标记，署方能否在回旋处设置路牌，提醒驾驶者切线前需先观察主要行车线的道路情况。

91. 李颖琛女士表示，运输署可研究主席上述建议是否可行。她指出署方曾在其他地区的回旋处设置路牌，但由于驾驶者在回旋处行驶时需兼顾很多路面情况，未必有足够时间留意路牌，因此效果未必如预期般理想。

92. 主席建议无需续议题述议题。如有需要，陈振哲议员可以在会议后与运输署跟进。

(四) 要求改善汀角路交通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4/2021号)

93. 主席欢迎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陈锦盛先生及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黄国伟先生，以及土拓署高级工程师/项目3林志权先生及工程师/项目3D陈锦辉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并请相关部门代表响应委员在上次会议就是项议程提出的意见。

94. 陈锦盛先生表示，龙尾泳滩的工程大致完成，而该处的公共收费停车场已在2020年12月1日启用，承建商现正进行救生瞭望塔外观及园景美化工程。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及其他维修部门就修缮工程及完工交收事宜进行准备工作。

95. 黄国伟先生表示，龙尾泳滩的开放日期需视乎上文第94段提及的工程进度，相关工程完成后，康文署便会进行进场及配套安排，预计在本年度泳季开放泳滩。

96. 林志权先生就苏达良议员提交的文件(见附件三)及委员在3月2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大会”)上的问题回应如下：

(i) 有关附件三的问题1，政府在2021年2月20日调整汀角路(东行)及汀角路(西行)的交通灯号时间，由原来的44秒增加至65秒。现时相关路段亦未有出现交通挤塞，而政府亦会一直监察情况。

(ii) 有关附件三的问题2，土拓署已经向运输署反映，而运输署亦已同意在3月移除现时2个地面路标(直去及转右)，以免从大埔方向驶入龙尾泳滩的车辆误以为可在相关路段转右，从而避免逆线行车及混淆。此外，现时往大埔方向的车辆不能转右前往海景山庄支路。现时的交通灯号分为4个阶段，如需增加1个交通灯位置，让车辆转右前往海景山庄支路，便需由4段灯位时间增加至5段灯位时间，将增加车辆在汀角路东行线及西行线的等候时间。政府建议在上述路段转右的车辆行驶至较前方的位置，即芦慈田村才转右，或在汀角路下一个路口转入山寮路的方向，前往汀角路(东行)再驶向目的地。

(iii) 有关附件三的问题3，土拓署将与运输署研究往大美督方向转左驶入小路的路口设计。

(iv) 有关附件三的问题4，土拓署将与运输署研究能否在芦慈田村划设黄色方格，以免车龙阻塞相关路口的交通。

(v) 苏达良议员和任启邦议员曾在上述大会要求部门研究在相关路口设置灯号是否可行，以期管制路口交通，并在相关路口加设行车传感器以调节交通灯号时间。就此，土拓署将联同运输署研究相关路口设计。由于现时没有汀角路交通流量的最新资料，特别是周六及周日下午繁忙时段的交通流量，故土拓署将尽快进行交通流量调查，以期检视相关路口各个方向的交通流量，并记录行人数量及单车径的单车流量。收集上述数据后，土拓署及运输署将研究和落实交通改善措施。

(vi) 文念志副主席曾在上述大会建议在相关路口设置冲红灯摄影机及侦速摄影机。土拓署早已在相关路口占位符设置侦速摄影机，并会在今天(3月5日)下午联同警方再次前往该处视察，以确定最终安装位置和安排安装。有关处理冲红灯问题，土拓署届时将与警方及运输署商讨安装冲红灯摄影机的细节。警方及运输署亦会因应汀角路的整体交通情况，考虑安装冲红灯摄影机的建议。

(vii) 他介绍交通流量调查的初步方案(见附件四)，并表示将尽快与运输署决定最终方案，最快可在明天(3月6日)落实。

97. 黄家霖先生表示，运输署及土拓署将继续密切监察交通情况，有需要时会就交通改善措施从交通工程角度提供意见。他补充说，是否于芦慈田村与汀角路路口加设黄格，需考虑是否经常有车辆受阻而无法转右往返汀角路。

98. 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i) 就相关交通灯号将由现时的44秒增至65秒，他询问停车场的车流是否较汀角路多，以及停车场的交通灯号时间是否亦会延长。他指出如一并延长交通灯号时间，便无法改善现时的问题。因此，部门除延长交通灯号时间外，亦需研究时间分配比例。

(ii) 自停车场在2020年12月启用后，他一直与土拓署及运输署跟进，但相关部门却在年初二及年初三出现交通问题后，在2月底才调整交通灯号时间，他对此感到遗憾。他的办公室位于山寮路，每天都看见该处的交通情况。他相信接下来的2个月不会再次发生年初二及年初三的交通问题。他相信即使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视察，亦未能看到上述情况，但他希望相关部门的交通改善措施能应付龙尾泳滩开放后急剧增加的交通流量。

99.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查询现时4个行人过路处设置的行人过路交通灯属于手按式还是定时转换灯号。如过路的行人不多，署方可以考虑设置手按式行人过路灯，以缩减交通灯号时间及延长行车时间。

(ii) 他在上述大会上建议部门考虑在相关路口加设行车传感器，以调节交通灯号时间。他指出现时停车场提供约100个泊车位，而车辆不会频繁进出停车场。因此，部门如预留太多时间予车辆进出停车场，便会影响主要干道(即汀角路的东行及西行方向)的交通。他希望部门在停车场出口(即附件四标示的G及F位置)加设行车传感器。如没有车辆驶经传感器，汀角路东行及西行方向的交通灯号时间便会延长。

(iii) 除上文第99(ii)段的位置外，他亦建议在其他位置加设行车传感器，包括：(一)车辆驶入停车场前的右边转弯位置：当车辆驶经传感器后，汀角路(由大美督驶往芦慈田村方向)的交通灯号便会转为红灯，以预留足够位置供车辆驶入停车场；(二)进入海景山庄的路口：虽然他不清楚相关土地是官地还是私人土地，但相关路口并不是常见及正规的道路出入口，而汀角路2个行车方向的车流最多，进入海景山庄路口及停车场的车流则较少，故他认为应按实际需求，弹性控制交通灯号时间。

100. 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i) 据他了解，由于龙尾泳滩开放后，现有停车场未必能提供足够的泊车位，故有营办商正申请在芦慈田村营运私人停车场。此举将增加进入芦慈田村 2 个路口的车流，而相关部门现时未必能够量度新增车流。

(ii) 龙尾泳滩开放后，如附近停车场泊车位不足，四周便会出现违泊车辆，汀角路的交通问题将会加剧。

101. 刘勇威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在行人流量较多的路段，相关部门或会采用分段式行人路。就此，他询问运输署附件四标示的行人路(1)及(2)的设计为何与行人路(5)及(6)不同。

102. 陈锦辉先生响应如下：

(i) 有关上文第 99(i)段的查询，相关行人过路交通灯属定时转换灯号，不设手按式的行人路按键功能。

(ii) 有关在停车场转出路口的位置增设行车传感器的建议，土拓署曾经在施工期间研究相关建议，亦曾咨询闸机供货商。他们表示不能在同一位置设置闸机及行车传感器，故最终决定只是设置闸机传感器。

(iii) 有关在芦慈田村转出汀角路的路口增设行车传感器的建议，由于该处的用地不属道路上的土地，故未能增设行车传感器。

(iv) 有关在汀角路(东行线)转入停车场的路口增设行车传感器的建议，由于土拓署在设计及施工时未有考虑相关建议，故须与运输署研究是否可行。

(v) 有关上文第 98(i)段的查询，交通灯号尚未调整时，每个循环需时 100 秒，现时则增至 120 秒。当中增加的 20 秒分配至汀角路东行线及西行线的交通灯号，而其他位置的交通灯号时间则维持不变。因此，汀角路东行线及西行线的交通灯号时间较其他位置长。

(vi) 根据观察，农历新年期间的路面交通较挤塞。土拓署将进行交通流量调查，提供数据予运输署参考，供其研究如何处理相关路口在周六及周日的交通问题。此外，土拓署将与相关部门，例如运输署及警方研究后备方案，以应付龙尾泳滩开放后及特别日子期间车流急增的情况。

(vii) 有关上文第 101 段的查询，土拓署因应相关路口交通灯号的位置，把附件四标示的行人路(1)及(2)设计为分段式过路处，而行人路(5)及(6)则设计为一段式过路处。

103. 黄家霖先生表示，有关把行人路(1)及(2)设计为分段式过路处，根据现时设计，可容许当有车辆在汀角路东行线或西行线其中一个方向行驶时，让行人横过马路而无需所有车辆停下才能横过，能减少车辆及行人的等候时间。此外，除周六外，部门在周日亦需进行交通流量调查。

104. 刘勇威议员澄清说，他认为行人路(1)及(2)的分段式过路处设计合适，故欲查询行人路(5)及(6)的过路处为何不是分段式，以保障行人安全。

105. 苏达良议员表示，他希望相关部门留意他在上文第 100 段提出的意见，以期及早制订改善措施。此外，他指出车辆如驶往大美督方向，欲右转驶入停车场时，却发现停车场泊车位已满，只能在原地等候片刻，或者靠左直驶。不过，如车辆靠左直驶，便会造成危险，因为左边行车线亦有车辆行驶。因此，他认为相关部门亦需考虑解决措施，以免造成危险。

106. 姚跃生议员指出，汀角路往凤园方向的路口经常有准备转右的车辆突然抽头切线至左边行车线，导致凤园段及下坑段每周都有交通意外。根据上文第 105 段的情况，可以预见相关路口亦会发生上述的交通意外。因此，他建议相关部门扩阔附件四位置 E 的行车路段，让车辆停泊等候驶入停车场，而位置 A 则只让车辆向前行驶，驶至大美督范围才可掉头，这较原有设计安全。

107. 林志权先生表示，有关上文第 100 段的意见，他相信运输署及警方亦会留意相关位置的交通情况。

108. 黄家霖先生表示，运输署备悉上文第 104 段的意见，并将与土拓署仔细研究。

109. 主席请相关部门尽快进行交通调查，如有需要，可以咨询当区区议员及村民。他指出，相关路段在复活节假期期间的交通流量亦会增加，故希望相关部门届时留意交通情况。

110. 苏达良议员认为有需要在下次会议继续跟进题述事宜，故主席建议续议题述议题。

(五) 有关将大埔区内路灯更换为 LED 路灯事宜

111. 主席欢迎路政署工程师 / 2-1(大埔)胡恩灏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胡恩灏先生响应委员在上次会议就是项议程提出的意见。

112. 胡恩灏先生响应如下：

(i) 有关更换LED路灯在林村河的覆盖范围，现时林村河两旁(沿完善公园、大埔中心、太和邨、帝欣苑，直至近康乐园的范围)均有行人路及单车径，而路政署今年主要会把上述两旁行人路的路灯更换为LED路灯。

(ii) 有关LED路灯更换计划安排：(一)路政署将在2021年更换路灯的范围包括林村河两旁行人路及单车径，以及大埔区内其中1条主要干道，即大埔太和路；(二)署方发现沿汀角路近大埔工业邨至三门仔一带，单车径的路灯较旧，而且有损坏，故计划在2022年针对旧路灯推行改善措施；(三)署方留意到新娘潭路间中发生交通意外，故计划在2022年更换上述路段的路灯，以改善照明系统；(四)署方将在2023年进行西沙路扩建工程，届时亦会更换西沙路的路灯；(五)完成大型道路改善工程后，署方计划在2023年在大埔墟港铁站附近(围绕林村河、南运路及香港铁路博物馆)推行路灯更换计划；以及(六)署方计划在2024年更换广福邨、大埔中心、新兴花园及怡雅苑的路灯。

113.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经常联络路政署职员，反映西沙路附近的路灯几乎每月都会故障，故欲查询西沙路路灯更换计划的详情。

114. 主席请路政署代表在会议后向秘书处提供上述路灯更换计划的书面报告，供委员参考。此外，据他观察所得，大埔及沙田若干路段设置的路灯灯柱，除安装马路灯外，亦在马路灯下方的灯柱安装“孭仔灯”，作行人路照明之用。他询问署方是否计划日后安装该款路灯，并请署方代表在书面报告中列明将在哪些路段安装该款路灯。

115. 胡恩灏先生响应如下：

(i) 由于西沙路有大型掘路工程，若干地下设施损坏，影响西沙路路灯的运作，但现时路政署已根据损坏情况，更换若干地下电缆，以维持路灯照明系统的运作。与此同时，署方在西沙路大型工程展开前已经移除西沙路原有的路灯，现正使用临时路灯照明。署方日后亦会更换沿路的电线及照明系统，故日后西沙路的路灯将会更稳定地运作。

(ii) 他会在会议后补充路灯更换计划的书面报告。

(iii) 有关上文第114段的查询，不同路段的路灯设计各有不同，因为有些路段单靠马路路灯便能照亮行人路，有些则需加设“孭仔灯”才足以照亮行人路。路政署将因应各路段的情况而改善路灯设计。

加设“猩仔灯”是改善照明系统的措施之一，但不会在所有路段的路灯加设。

(会后备注：上文第 115(ii)段提及的 LED 路灯更换计划已记载于上文第 112(ii)段。如将来有特别更新，路政署路灯部会再通知秘书处。)

116. 区镇桦议员表示，据他观察所得，路灯与路灯之间常有天线外露(“飞天线”)，并曾询问相关部门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署方表示由于无法维修地底的线路或急须在获批挖掘准许证(“掘路纸”)前重启路灯的照明系统，故需在路灯与路灯之间加搭电线。他理解部门需要在短时间内采取上述措施，但指出有些路灯的天线已经外露超过 1 年。在广福道香港赛马会投注站对面的耀才证券，“飞天线”的情况更持续超过 2 年，但相关部门仍未改善。就此，他询问路政署能否在更换 LED 路灯时一并处理相关问题。如否，他查询署方有没有计划尽快处理。

117. 胡恩灏先生响应如下：

(i) 放置临时“飞天线”的确是路政署维持路灯效率的主要临时措施之一，而进行临时挖掘工程亦可能需要放置“飞天线”。署方认为尽快恢复路灯运作较处理“飞天线”的情况紧急，因此会要求 1 天内修复路灯，但并没有就处理“飞天线”的情况设立期限。

(ii) 署方会根据相关指引放置临时“飞天线”，故委员无需过份担心其影响。然而，署方并非不处理“飞天线”的情况，而相关承建商亦会在台风过后检查路灯及临时“飞天线”的情况。

(iii) 更换 LED 路灯及临时“飞天线”的问题无法一并处理。更换 LED 路灯旨在节省电源和加强光源，与进行挖掘道路工程的目的不同。不过，署方将尽快进行更多挖掘道路工程，以处理临时“飞天线”问题，但难以提供具体的时间表。

(iv) 他会在议后就上述广福道街灯的临时“飞天线”情况联络区镇桦议员。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 117(iv)段的情况，相关临时“飞天线”已于 3 月 18 日移除，而路政署胡恩灏先生已向区镇桦议员办事处报告有关进度。)

118.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理解路政署需时执行临时措施，但难以接受路灯有愈来愈多临时的“飞天线”，加上市民亦难以理解，故署方应研究措施尽快处理。

119. 主席表示，虽然他理解路政署需时进行维修工程，但希望署方注意设置临时“飞天线”或会导致安全问题。此外，他建议无需在下次会议继续讨论题述

议题。

120. 主席宣布休会。

121.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VII.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恒常讨论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2021 号(修订版))

(一)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5/2021 号)

122. 主席欢迎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蔡健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他响应委员在上次会议就是项议程提出的意见。

123. 李颖琛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5/2021 号有关要求在区内增加车辆泊位的回复。

124. 有关委员在上次会议就是项议程提出的意见，蔡健伦先生响应如下：

(i) 大埔地政处正就改变达运道土地(GLA-TTP770)的用途以作兴建短期租约停车场一事咨询相关部门。

(ii) 大埔地政处暂订在 2021 年 5 月就马窝路的短期租约停车场进行招标。

(iii) 大埔地政处早前已经以电邮回复姚钧豪议员有关白石角近中电站的政府土地(TGLA-TTP812)事宜。由于水务署仍未完成替代拨地申请的投诉，故未能确定交还上述土地的日期。处方现已开始草拟文件等工作，以缩短处理拨地申请的时间。

(iv) 有关题述文件提及林锦回旋处旁空地及锦山村石鼓垄停车场空地用作公众停车场的建议，他补充说，大埔地政处现正处理渠务署于林锦回旋处旁空地的临时拨地申请，供其摆放对象，故暂未考虑把有关空地用作公众停车场。此外，处方已经接获运输署的查询，现正研究把锦山村石鼓垄停车场旁空地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是否可行。

125. 文念志副主席表示，根据题述文件，运输署表示有地区人士反对在汀角路近雅群阁的路段划设路旁泊车位。就此，他询问署方处理地区人士反对意见的一般程序为何。

126.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曾经建议大埔地政处使用科城路天桥桥底的位置，在科城路的短期租约停车场(TP1766)划设更多泊车位，以改善白石角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处方亦已接纳，但须在该短期租约停车场重新招标时才能落实。不过，根据刚发表的财政预算案，政府将批准酌情处理，此即可以直接与短期租约停车场营运商续约，无须为短期租约停车场重新招标。就此，他询问如直接续约，是否代表不能使用科城路天桥桥底的位置，在科城路的短期租约停车场(TP1766)划设更多泊车位，以及新的合约会在何时完结。

(ii) 有关白石角近中电站的政府土地(TGLA-TTP812)，他乐见大埔地政处在水务署交还土地前已经开始草拟文件等工作，并希望处方尽快处理反对意见，又期望大埔民政处等相关部门能作协调，以期尽快完成整项工作。

127.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询问运输署将在山塘路哪个停车场加设电单车泊位。

(ii) 大埔地政处现正就山塘道—吐露港桥底停车场旁的政府土地进行咨询。就此，他询问这是否代表处方不反对把上述土地用作公众停车场，以及进度和时间表为何。

(iii) 有地区人士反对路政署使用山塘道—吐露港桥底的政府土地。如能平息反对意见，是否代表大埔地政处将批准路政署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而暂不考虑把上述土地用作公众停车场？

(iv) 有关林锦回旋处旁的空地，他询问：(一)渠务署使用相关土地的期限是否已过；(二)虽然渠务署曾经打算申请续约，但如没有续约，并且妥善处理投诉，是否可以能土地用作公众停场？(三)相关土地面积甚大，是否全幅土地均已被占用，再没有可用的空间？

128.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如下：

(i) 由于达运道的政府土地(GLA-TTP770)附近、位于马窝路的短期租约停车场自2020年2月交还政府后，已经空置超过1年，而大埔地政处现时才开始进行招标工作，故可预计相关停车场会空置2年。由于附近泊车位不足，如短期租约停车场变成闲置用地，便不理想。此外，有关把达运道的政府土地(GLA-TTP770)用作公众停车场的可行性研究，文件提及的进展与部门去年11月在交运会报告的进展相同，故欲查询详情为何，例如会在何时完成咨询，以及

何时提供咨询结果等，以确定相关土地用途。

(ii) 有关锦山村石鼓垄停车场旁的空地，他询问大埔地政处何时开始进行改作公众停车场的可行性研究，并表示运输署除考虑把相关土地用作公众停车场外，亦可考虑在该处设置停车收费表。他指出，锦山村石鼓垄停车场本来只用作设置停车收费表。如部门只是计划把停车收费表旁边的一小幅空地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则只可提供小量泊车位，情况未必理想，故询问在上述空地设置停车收费表是否可行。

129. 刘勇威议员表示，题述文件提及大埔地政处现正处理 1 宗非政府机构以短期形式租用大埔崇德学校旧址的政府土地的申请。就此，他询问该非政府机构是否计划租用相关土地营运停车场。如是，相关部门将如何安排车辆驶入该处泊车？

130. 李颖琛女士回应如下：

(i) 有关上文第 125 段的查询，运输署将先研究反对意见及理据，并将以不同途径，例如通过会面或电话会谈与反对者讨论。一般而言，署方亦会再就反对者的忧虑作书面回复，希望他们理解和释除疑虑。

(ii) 有关上文第 127(i)段，山塘路停车场位于吐露港桥底。

(iii) 运输署会再研究把锦山村石鼓垄停车场旁的空地用作设置停车收费表是否可行，并回复胡耀昌议员。

131. 蔡健伦先生响应如下：

(i) 政府暂不考虑重新招标，以支持受疫情影响的营运商。马窝路短期租约停车场是自行结业，并非受疫情影响。大埔地政处正草拟招标文件，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就上述停车场重新招标。由于现时尚未确定招标日期，处方已先行草拟相关文件。

(ii) 由于大埔地政处现正就山塘道—吐露港桥底停车场旁的政府土地进行地区咨询，待整理咨询结果后，才能回复会否把上述土地用作公众停车场。

(iii) 虽然以往曾经有区议员建议把大埔崇德学校旧址的政府土地用作公众停车场，但由于有非牟利机构申请以短期形式租用上述用地，而大埔地政处正在处理相关申请，故暂未考虑上述建议。

(iv) 路政署已经交还林锦回旋处旁的空地，但大埔地政处现正处理渠务署使用上述土地存放对象的临时拨地申请。

132.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从未听说有区议员建议拆卸大埔崇德学校旧址，故欲查询消息来源。此外，他指出大埔区议会在2019年曾经通过1项动议，要求现时空置的大埔崇德学校校址继续保持其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的用途，尽快提供社会福利、教育或社会综合服务设施以满足小区需要。政府部门须把有关申请提交大埔区议会讨论和获得同意。因此，相关部门如需改变土地用途，应提交大埔区议会讨论，故不理解为何大埔地政处现正处理1项非政府机构以短期形式租用大埔崇德学校旧址的政府土地的申请，但却没有通知大埔区议会。他建议大埔地政处查阅相关文件，了解详情。

133. 胡耀昌议员再次询问上文第128(i)段的问题。

13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再次询问上文第127(iii)段的问题。

(ii) 有关林锦回旋处旁空地的政府土地，他询问：(一)如大埔地政处最终不批准渠务署使用相关土地的申请，会否重新考虑把相关土地用作公众停车场；(二)相关土地面积甚大，渠务署是否需要使用整幅土地，还是能拨出部分用地作公众停车场之用；以及(三)由于有地区人士反对渠务署使用相关土地，故询问大埔地政处将何时决定是否拒绝署方的申请。

135. 姚钧豪议员表示，有关短期租约TP1766，他认为如单单因为财政预算案表示暂停进行短期租约的招标程序而不扩阔停车场，导致居民没有足够泊车位使用，便对居民不公平。他相信短期租约停车场即使在疫情期间亦经常泊满车辆，即表示营运情况不受疫情影响。他请大埔地政处询问相关决策局能否个别处理相关停车场的短期租约，此即如常就该短期租约停车场进行招标，以期划设更多泊车位。

136. 任启邦议员表示，运输署已就安埔里近大埔警署的加设电单车泊位工程向路政署发出施工纸。就此，他询问路政署预计何时展开工程。此外，他询问山塘道—吐露港桥底的政府土地是否指现时路政署的工地及存放物料的位置。他指出相关土地面积大，楼底高，而且与桥底相距甚远，故建议相关部门除考虑把该幅土地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外，亦应研究长远规划，例如参考不同地方，例如台湾、内地及日本的情况，在桥底兴建双层停车场，以善用相关土地及纾缓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情况。

137. 陈振哲议员指出，山塘路停车场设置的是停车收费表，相关土地地面与桥底距离较远，楼底甚高。至于山塘道—吐露港桥底及山塘道—吐露港桥底停车场旁草地的政府土地，此即接近香港教师会李兴贵中学的位置，地面与桥底距

离较近。现时停车收费表停车场旁边有一幅空地，没有被天桥覆盖。就此，如可一并使用该 3 幅土地，分阶段进行工程，便可兴建大规模及多用途的停车场。他当初提出在山塘路路口兴建公众停车场，是由于天钻即将落成，但泊车位却严重不足，而居民从山塘路路口步行至大埔墟港铁站亦十分方便。他欲提出动议，表示大埔区议会反对路政署申请使用山塘道—吐露港桥底的政府土地申请。

138. 主席认为委员可以提出意见，但未必需要藉动议表达意见。

139. 萧伟琨先生表示，运输署最近向路政署发出多份增设停车场泊位及电单车泊位的施工通知书，而路政署亦计划在 2021 年第二季起陆续完成工程。

140. 蔡健伦先生响应如下：

(i) 有关上文第 132 段的查询，他会在会议后以书面回复刘勇威议员。

(ii) 有关上文第 134(ii)段的查询，他将咨询渠务署，以及研究划分林锦回旋处旁空地的部分政府土地用作公众停车场的可行性后，以书面回复陈振哲议员。

(iii) 大埔地政处会待财政司司长宣布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最新纾缓措施完结及咨询相关决策部门意见后，安排有关短期租约停车场重新招标，但处方会把胡耀昌议员及姚钧豪议员的建议记录在案。

(会后备注：有关上文第 140(i)段，大埔地政处已于 3 月 24 日以电邮回复刘勇威议员。)

141. 李颖琛女士表示，有关把山塘道—吐露港桥底的政府土地用作兴建双层停车场的建议，运输署的相关部门早前研究推行智能泊车试验计划，并将在荃湾 1 个短期租约停车场进行，日后亦会安排在其他地区的短期租约停车场推行相关计划，包括短期租约停车场 TP1766。她会向相关部门反映任启邦议员上文第 136 段的意见，以供研究之用。

142. 刘勇威议员希望大埔地政处留意大埔区议会在 2019 年通过的议决，并建议处方把大埔崇德学校土地用途一事，提交大埔区议会讨论。

143. 关永业主席表示，据他了解，上文第 132 段提及的动议在 2019 年的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现时须考虑是否需要在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跟进大埔崇德学校的土地用途。他补充说，曾经听说有非政府机构申请使用相关土地，但亦有委员在会议上提出使用相关土地设置小巴站或停车场，但相关部门未有考虑委员的建议。

144. 萧伟琨先生表示，路政署备悉有委员反对署方申请使用山塘道一吐露港桥底的政府土地。署方物色位置作工程仓库用途亦不容易，但理解地区亦有使用相关土地的需要，因此他会向署方相关同事反映意见，以供参考。

(二) 要求在广进街加油站旁加设的士站连上盖

145. 萧伟琨先生报告，题述工程已经在2020年12月初完成。

146. 主席表示，由于题述工程已经完成，故建议无需续议题述议题。

(三) (一)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二)要求警方把大埔墟内卡住巴士的违泊车辆拖走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9/2021号、TT 10/2021号及TT 15/2021号)

147. 李颖琛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5/2021号有关署方就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的回复。

148. 徐翼福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TT 9/2021号，并补充以下数据：

(i) 大埔警区及大埔分区在2020年11月分别发出18 940张及8 817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ii) 大埔警区及大埔分区在2020年12月分别发出18 430张及9 496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iii) 警方在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在大埔区合共发出19 347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较2020年10月及11月发出的16 597张多16.6%。

149. 主席表示，林名溢议员提交了有关要求警方把大埔墟内阻碍巴士行驶的违泊车辆拖走的讨论文件，并建议在是项议程一并讨论。他请林议员介绍相关文件。

150. 林名溢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0/2021号。

15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昨晚看见1部车辆停泊在广福道汇丰银行对出的行人路。该处原本设有栏杆，但路政署表示早前有人投诉栏杆太多，故拆除了部

分栏杆，因而便利了车辆违泊。

(ii) 他指出违泊车辆阻碍巴士转弯的黑点位置，包括宝湖道近广福邨停车场入口的转弯位置。虽然警方经常前往该处检控违泊车辆，而最近的情况亦有所改善，但仍有车辆违泊在桥底的转弯位置，导致在两旁行车路的巴士需要迁就才可驶过，甚至变成单线双程行车，故经常有车辆响号。

(iii) 他指出安邦路、安泰路、安慈路及安祥路亦经常有车辆违泊，故请警方加强在上述黑点位置执法。

(iv) 大埔区指挥官在3月2日举行的大会上表示警方的巡逻编制已经回复正常。他今天在运头街亦看见2名军装警员向违泊车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但估计他们不是专责检控违泊车辆的警员，故希望警方加强道路管制工作，以改善现时因阻吓力不足而导致的严重违泊问题。他举例说，以往没有车辆违泊在海宝花园对出的双黄在线，但现时车辆违泊至近十字路口位置，而对面的的士站亦泊满违泊车辆，阻碍巴士及其他车辆行驶，故希望警方跟进。

152. 陈蔚嘉议员表示，现时违泊情况非常严重，有些违泊车辆更会霸占行人路通道。很多轮椅人士曾经向她反映，违泊车辆阻塞通道，导致他们没有足够空间出入。她指出经常出现上述情况的位置包括运头街街市附近、大埔墟一带、安富道、宝乡坊、美新里、福和路、宝雅路近林村公立黄福銮纪念学校方向，以及翠乐街附近的祥基茶餐厅，并请警方尽快跟进。

153. 苏达良议员指出他选区内的违泊黑点，包括露辉路近聚豪天下。运输署最近2周开始在聚豪天下对面的行人路安装护柱，故现时没有车辆违泊，但车辆改为停泊在嘉丰花园附近的斜路，而他过去2天亦看见该斜路泊满违泊车辆。虽然他看见警方有向部分违泊车辆发出告票，但由于附近1条道路正在进行小型工程，故现时只剩1条设置临时交通灯的行车路，而暂时仍未有相关部门回复上述工程的施工日期及设置临时交通灯的日期。此外，他指出在露辉路近聚豪天下的工地，水马外面的行车路泊满车辆，而工程负责人表示该行车路属于工地范围。因此，虽然大埔地政处曾经向他提供相关地图，但他亦无法判断车辆停泊在该行车路是否违法，而警方亦难以执法。因此，他希望相关部门协助解决。

154. 任启邦议员表示，在宝乡桥前往大元邨方向的路段，至海宝花园的左边划设双黄线，以往没有车辆在该处违泊，但现时车辆会违泊至交通灯位近李福林体育馆的位置。由于有车辆停泊在左边行车线，他曾经改用右边行车线而险生意外。因此，他希望警方在上述位置加强执法。

155. 文念志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i) 安民坊及安浩里违泊问题严重。他指出设置在安民坊的胶柱旨在防止车辆阻塞李福林体育馆的出口，但却经常因驾驶者的驾驶方法不当而被撞倒，故他希望路政署能多检查该处的胶柱情况，并作修复。由于每逢假日及上下课时间，都有大量私家车停泊在安浩里八号花园附近，故曾经建议署方考虑在上述位置设置胶柱，并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ii) 颂雅路(汀丽路连接汀角路的路口)最近的违泊情况亦较以往严重，有居民曾经反映违泊在上述位置的大型车辆较以往多，阻碍道路用户的视线。因此，他希望警方及运输署研究解决措施，例如加强执法和增加区内的泊车位。

15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i) 旧墟一带的违泊情况稍微有改善，他希望警方持续执法。

(ii) 翠怡街路口(祥基茶餐厅门口)及位于美新里的幼儿园对出的马路亦出现违泊车辆阻塞行人过路处，令行动不便的人士无法过路。

(iii) 旺角警区在今年3月3日举行交通日，并于当天进行大型执法行动，拖走违泊车辆。据他了解，大埔警区最近举行交通日的日期应在2020年11月10日前后。就此，他询问警方交通日的时间表，以及新界北总区交通日的执法范围是否包括大埔区。

(iv)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0/2021号提及的地点违泊问题严重，而假日的交通更严重阻塞，令车辆无法在该处转弯，故希望警方留意。

157. 连梱璋议员指出，违泊车辆阻碍巴士行驶的情况，在整条宝湖道(由富．盈门至广福邨)尤其严重，当中包括上文第151(ii)段的位置。富．盈门的弯位转入宝湖里的位置亦经常有私家车停泊，往往阻碍车辆进出，故请警方多加留意。虽然该处的违泊情况稍为改善，但他偶尔亦听见驾驶者因交通阻塞而响号，故警方仍需加强处理。此外，他指出经常有大型车辆停泊在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对出的路段。据他了解，现时校巴可以在晚间时段停泊在该路段，但在上下课时段亦有大量私家车停泊在该处。此外，驾驶者停泊车辆用餐后，会把饭盒扔在路旁，故他希望警方增加执法次数，以免衍生其他问题。

158. 区镇桦议员表示，安泰路近交通灯位位置原本设有胶柱，但损坏已久，未有更换。虽然运输署曾经表示现时不会再设置新胶柱，但他询问可否更换损坏的旧胶柱。

159. 姚钧豪议员指出若干违泊黑点，希望警方加强执法，包括(一)创新路：虽然嘉熙对出的车坑现时用作临时巴士站，但不时有车辆停泊在该处；(二)科研

路近朗涛及逸珑湾 8 的门口位置：虽然他不清楚该处是否由大埔警区负责，但他希望相关部门跟进；(三)元洲仔里近广礼楼的过路处：居民习惯使用该处的消防闸及附近位置过路，如有车辆停泊，便阻碍他们过路及其视线；(四)大埔公路(大埔滘段)近松涛阁大闸对出：违泊车辆阻碍其他车辆进出大闸；以及(五)宝湖道近广宏街广仁楼对出的斑马线：违泊车辆阻碍行人的视线。

160. 区镇濠议员指出，海宝花园的违泊情况，或多或少源于大元邨的违泊问题。由于管理处已经围封以往大元邨违泊问题严重的位置，因此现时车辆通常停泊在李福林体育馆外，而该位置的交通颇为繁忙，故他希望警方加强执法。此外，他前天早上驶经颂雅路及汀丽路，看见警务人员只是向颂雅路的违泊车辆发出告票，却没有处理汀丽路的违泊车辆。

161. 谭尔培议员指出若干违泊黑点，包括年丰路、凯琴居近天桥的避车处、进入榕树澳的村路(单向)的避车处，以及泥涌新建的停车场附近，希望警方跟进。

162. 主席询问警方，派员拖走违泊车辆及派员赶走违泊车辆，何者更具效益。

163. 徐翼福先生响应如下：

(i) 他备悉上述的违泊黑点，包括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0/2021 号提及的位置。

(ii) 警方除检控违泊车辆外，亦会检控干犯驾驶罪行的驾驶人士。

(iii) 如车辆对交通造成严重阻塞及影响交通流量，警方将会拖走，不会预先发出警告，但须先联络车主。因此，警方并非只是在违泊车辆瘫痪交通的情况下才拖走车辆。不过，负责拖车的人员抵达现场前，相关车主通常已经驶走车辆。警员将根据现场情况，例如违泊车辆是否影响交通流量、阻碍巴士转弯等，请总区指挥中心通知负责拖车的人员前往拖车。

(iv) 2021 年 1 月及 2 月，警方拖走了 8 架车辆，送往小蚝湾车辆扣留中心。该 8 架车辆中，有 3 架违泊在宝湖道，其他则违泊在广福道巴士站、斑马线、创新路、宝雅路及运头角里。警方将继续进行相关的执法行动。

(v) 有关第 156(iii)段的查询，警方每日持续向违泊车辆发出告票。新界北总区及大埔警区每月花十多天就不同对象采取执法行动，例如违泊车辆、行人、单车、可移动装置及车辆结构等。此外，大埔警区每周至少有 1 天进行大规模票控行动，打击违泊车辆。

(vi) 警方将加强在安祥路的执法行动，并与相关部门研究如何打击违泊，例如改善现场的交通标志等。

(vii) 由于上文第 161 段提及的位置属沙田警区的负责范围，故他会向该警区反映。

(viii) 有关上文第 159 段，警方曾在创新路及科研路进行拖车行动，而上述提及的科研路属于大埔警区的负责范围，故他已备悉。

(ix) 大埔警区在 2020 年 10 月恢复执法专队，并将配合大埔警区交通部及大埔分区共同处理违泊问题。他们会利用新推出的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计划配合执法，以期提高执法效率。

164. 李颖琛女士回应如下：

(i) 有关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0/2021 号提及的位置，包括安富道 32 号及南盛街行人过路处，运输署亦曾经接获市民、区议员及乡事委员会反映上述位置的情况，故署方在 2020 年 8 月制订措施，包括划设双黄线，并在该行人过路处采取改善措施，以免驾驶人士把车辆停泊在阻碍巴士行驶的行车路上或在该处上落客货。路政署已经展开相关工程，并预计在 2021 年 4 月内完成，希望届时上述位置的违泊情况有所改善。此外，虽然车辆本已不准停泊在宝湖道斑马线旁边或在该处进行上落货活动，但运输署亦会再研究制订其他改善措施是否可行。

(ii) 她曾向警务处代表提及尖沙咀广东道的栏杆上放置了不准停泊的标志，而运输署稍后亦会查询是哪个部门放置这些标志及其成效，以研究能否在大埔区特定位置采取同样措施。

165.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不满警方的回复模棱两可。他指警方拖走车辆前会通知车主，这等同让车主有机会驶走车辆，没有阻吓力。因此，他认为违泊车辆如阻碍巴士行驶，即使车主欲驶走车辆，警方亦应拖走，因为这些车辆会导致附近的交通完全瘫痪(至少阻塞 10 多分钟)，不单影响巴士上的乘客，亦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问题十分严重。

(ii) 警方通知车主后，如车主未有驶走其车辆，警方才会拖走，他询问这个做法是否法例规定。如是，警方便需研究如何修改法例，否则继续讨论亦只会浪费时间。

(iii) 他询问警方除了在 2020 年 1 月及 2 月期间拖走了 3 架违泊在宝湖道的车辆外，是否没有拖走违泊在安富道 32 号及南盛街行人过路处的车辆。虽然相关部门在南盛街设置交通标志后，违泊情况的确有所改善，但不能排除驾驶人士会漠视这些交通标志，依旧把车辆违泊在上述位置。安富道未有设置交通标志，故仍须依赖警方执法。警方往往需要花数分钟时间通知车主驶走车辆，耽误处理交通

阻塞问题的时间。

(iv) 他询问运输署有关乡事会街划设双黄线的进度。

(v) 他前天拍摄了广福道巴士站的情况(见附件五),指出有的士在巴士站等候乘客,甚至有的士司机打开车尾箱清洗的士,行为十分猖狂。就此,他询问警方是否同样只会到场劝谕的士司机离开,而司机却无需付上任何代价。这种做法无助解决问题。由于警方没有足够人手派员整天逗留在违泊黑点,故需严惩违泊司机,例如直接向巴士站的违泊司机发出告票,无需警告,以加强阻吓,以免严重影响交通。此外,他亦查询警方在附件五显示的位置发出的告票数目。

(vi) 广福道中电客户服务中心的左边为宝乡桥,虽然该处的行人路放置了不准左转的标志,但如有大型车辆停泊在左边,便会遮挡相关标志,令司机或会违规左转,造成危险。他曾经致函警方,要求警方加强在该处执法。

(vii) 警方亦须加强在广福道渣打银行附近执法,否则仁兴街亦会出现交通阻塞。

(viii) 东昌街只有2条行车线,但经常有车辆违泊,因此经常有倒头车,十分危险,故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ix) 他请警方跟进他以往提及大埔墟违泊黑点的违泊问题。

166. 任启邦议员表示,即使警方派员执法,例如拖走违泊车辆,亦需要1至2小时,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交通阻塞,故他询问运输署,能否在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0/2021号展示的图片中(第2页左上方及右上方的图片),私家车及货车停泊的位置加建安全岛或扩阔行人路,令车辆无法停泊,让车身较长的车辆及巴士有足够空间转弯。

167. 姚跃生议员指出多个违泊黑点,希望警方留意,包括(一)凤园:违泊情况仍然严重,导致巴士在早上时段难以掉头,故希望警方在晚上约7时前往该处执法,以免影响巴士进出;以及(二)汀丽路(锦丽园及南坑附近)至新围仔(泳池后方)一带。

168. 文念志副主席认为,除交通部警员外,军装警员及负责巡逻的警员亦可执法。他认为繁忙时间出现违泊问题对交通造成的影响最大,故希望警方加强执法。他的办事处位于翠屏商场(大埔中心巴士站对出),每天下午约3时至4时便会听到车辆(特别是巴士)响号,这是由于有车辆违泊在昌运中心恒生银行对出(甚至停泊在双黄线),导致巴士没有足够空间转弯。他曾经在违泊车辆上张贴纸条和劝谕违泊司机驶走,但司机却表示只要在警方执法前驶走,便无任何代价。因此,他认为警方如可在每天最繁忙的时间(下午3时半至6时)随机前

往该处执法，违泊司机便无法预计警方的执法时间，有助改善违泊问题。

169.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i) 宝乡街华立茶餐厅对出的小巴站违泊情况严重，导致该小巴站无法正常运作。早前有人在该小巴站放置2个“雪糕筒”，上面挂着印有“此处是小巴站的”的纸皮，令该小巴站能正常运作一段时间。

(ii) 早前有人在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0/2021号提及的南盛街行人过路处放置印有“不准泊车”的可折迭式“A字牌”，其后的确没有车辆在该处停泊。

(iii) 他认为上述2项措施十分简便，亦有一定成效。就此，他指出假日经常有车辆停泊在梧桐寨避车处(由大埔民政处负责管理)，故询问警方能否不定期在梧桐寨避车处或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0/2021号提及的安富道，短期放置“雪糕筒”或“A字牌”，提醒市民不可在避车处泊车。至于如何长远解决梧桐寨避车处的违泊问题，则需另行研究。此外，他会在会议后与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跟进如何维修梧桐寨避车处的路段。

(iv) 由于原订在林村许愿广场举辦的许愿节已经取消，而警方在年十六及年十七亦有派员前往林村许愿广场执法，故今年农历年初一至年十七期间，该处的交通情况理想。不过，林村许愿广场重新开放后，村民会回来拜祭，而警方未能再派员驻守，故他担心接下来周六及周日的交通情况，并希望警方多加留意。

(v) 有私家车经常停泊在太和巴士站的影线范围，直至翌日。因此，大型车辆及小巴在早上繁忙时段无法在影线范围停泊，只能在中间的行车线停车，导致车辆倒塞。警方如可在繁忙时段加强在上述位置执法，便可改善违泊问题。

(vi) 以往有1部回收车经常停泊在汀丽路，他询问警方能否跟进。

170. 文念志副主席表示，上文第169(vi)段的回收车停泊在颂雅路颂美阁对出的避车处。回收工作影响附近的环境卫生，而他多次尝试处理相关问题不果。由于该处并非正规的避车处，他询问运输署能否在该路段划上斜线标记，并设置“停车等候会被检控而不予以警告”的标志。此外，他询问警方，警员巡逻时如看见回收车停车而没有熄匙，能否予以提醒。

171. 何伟霖议员询问警方有否跟进委员以往提出增聘交通督导员的建议。

172. 李颖琛女士回应如下：

(i) 她会在会议后询问路政署有关乡事会街加设双黄线的最新进展，

并会收集大埔墟其他地方加设双黄线的相关资料，一并回复林名溢议员。

(ii) 有关任启邦议员建议在上述位置划设影线范围及加建安全岛，以提醒市民不要停泊车辆，运输署会就个别位置，包括安富道32号及广福邨，研究是否可行。

(iii) 有关南盛街行人过路处，路政署现正研究扩阔至巴士现时受违泊车辆影响的转弯位置。现时不少行人使用该过路处，上述措施除可扩阔过路处，亦可令驾驶人士知道该处是行人过路处，不可停泊。运输署将密切留意相关措施的成效，如未能改善违泊情况，署方便会研究在上述位置划设影线范围及加建安全岛的建议。

(iv) 有关上文第170段的意见，根据运输署的道路设计标准，如有车辆停泊在停车湾，阻碍其他车辆使用，并导致交通阻塞，署方便会考虑划上斜线标记，并设置警告标志。不过，落实这项建议前，署方亦须先咨询警方，因为相关警告标志需警方配合执法。

173. 徐翼福先生响应如下：

(i) 他备悉委员上述提及的违泊黑点。

(ii) 根据程序规定，警方将违泊车辆拖走前，须先通知车主，因为当中或涉刑事成分。如警方及负责拖车的人员已经抵达现场，但车主未能在短时间内到达，他们便会拖走车辆。不过，他补充说，警方不一定只靠拖走车辆解决违泊问题。警方的首要目标是保持道路畅通和减少交通意外，而非惩罚违泊司机。

(iii) 违泊在广福道的的士司机大多曾被警方检控，只是当中有些司机收到告票后，又再次把车辆停泊在该处。就此，警方或会与运输署研究在该处划设限制区。如情况许可及有足够资源，或可研究把其划设为的士站。

(iv) 大埔区泊车位不足亦是违泊问题的原因之一，故单靠执法部门不能完全处理违泊问题。虽然部分驾驶人士收到警方发出的告票后，会逐渐改变不良的驾驶习惯，但由于告票的罚款定额不高，故没有足够阻吓力。

(v) 他感谢委员提出的各项建议。不过，他指出司机会根据警方的执法地点而改变违泊位置，但警方仍会持续执法。

(vi) 有关上文169(i)段，宝乡街原有的小巴站位于宝乡邨对面，但由于大埔小区中心对出位置须设置流动采样亭，故上述小巴站临时改设于宝乡街华立茶餐厅对出位置，但该处违泊问题严重，并经常有上落客货活动，故放置了“雪糕筒”作为临时交通改善措施，让小巴站正常运作。

(vii) 有关上文169(ii)段，在南盛街行人过路处放置的可折迭式“A字牌”是农历新年期间的临时交通改善措施，旨在令车辆无法停泊。

(viii) 有关上文169(iv)段，大埔分区已经安排人手在接下来的周六及周日加紧巡逻林锦公路的交通情况，并将加强执法。

(ix) 有关上文169(iii)段，警方将研究在梧桐寨避车处加设相关设施是否可行。

(x) 有关上文第170段，任何司机都有权在非限制区的道路上落客货。因此，如警员到达现场时发现只有回收车辆停泊，便会因应现场情况作出检控。如回收车正在上落客货，警方便无法检控。他备悉相关情况，并会通知大埔分区警员。

17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i) 由于难以在梧桐寨避车处落实永久措施，如可灵活应用临时措施，例如放置“雪糕筒”，将有助解决违泊问题，成效亦会立竿见影。不过，他认为不应长期使用同一项临时措施，需定期更换，让道路使用者知道警方一直监察交通情况。

(ii) 据他了解，警方在其他地区亦会拖走违泊在巴士站的车辆，他在荔枝角香港工业中心附近就曾经看见一例。不过，是否需要在大埔区使用上述处理方法，则交由警方按实际需要考虑。

(iii) 他认同警方代表在上文第173(x)段的说法，但指出回收车霸占该处近一整天(8至10小时)上落客货，情况便有不同，亦对居民造成滋扰。委员已非首次在会议上提及相关问题，故希望警方正视。

175.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极不同意把广福道落货区改作的士站，除了因为大埔墟的落货区本已非常不足外，亦因为广福道巴士站附近有大量商店。商户使用上述落货区落货会较为便利，并可缩短影响交通的时间。因此，如警方或运输署决定落实相关建议，他会反对。

(ii) 他认为警方有责任提供检控数字，如现时未能提供，请在会议后回复他。

(iii) 虽然司机可能会根据警方的执法地点而改变违泊位置，但如已多次被警方检控，或许会把车辆停泊在距离较远但仍有泊车位的停车场，例如太和停车场，甚至改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免被警方检控。因此，他希望警方更积极打击违泊问题。

176. 文念志副主席表示，停泊在颂雅路停车湾的回收车并不只是在该位置上

落客货。相关司机每天都会在早上放置数个筒霸占该处，供其他人士在每天早上 9 时至下午 4 时进行回收生意，故他请警方在上述时段前往该处提醒相关人士和执法。此外，他对运输署在上文第 172(iv)段的响应有所保留，因为停车湾的后方已预留作电单车泊位之用，故署方只需划设斜线标记，并设置相关警告标志，便可直接交予警方执法，做法更为理想。

177. 徐翼福先生响应如下：

(i) 有关上文第 176 段，如回收车并非停泊在合法泊车位，警方将根据情况票控，并会向有关同事反映，以便调查。

(ii) 警方将因应每个位置的路面情况，采取临时交通改善措施。警方亦会考虑任何有助改善交通情况的措施。

(iii) 据他了解，警方曾经拖走至少 8 至 10 部违泊在巴士站的车辆。除巴士站外，警方亦会拖走违泊在其他位置的车辆。他相信警方过去 2 个月及在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分别拖走至少 8 部及 10 部车辆。

(iv) 他澄清说，并非建议把广福道落货区改作的士站，只是由于的士有需要在该处停泊，故提出警方可与运输署研究上述做法是否可行，而相关部门的最终目的是改善路面交通情况。

(v) 2020 年 12 月，警方在广福道合共检控了 263 部违泊车辆。他现时没有警方在广福道检控干犯驾驶罪行的车辆数目。他会研究新界北交通总部能否提供区内特定位置的检控数字。

(vi) 他刚才提及司机将根据警方的执法地点改变违泊位置。他澄清警方并非以此作为不处理违泊的借口，只是解释某一位置的违泊问题改善后，另一位置的问题却变得严重的原因。正如委员所说，驾驶者的心态亦是违泊问题的原因。不过，警方将持续执法，并按需要加强执法，亦会向大埔警区反映委员指出的违泊黑点。

178. 李颖琛女士表示，运输署将前往颂雅路停车湾视察情况，并与警方研究是否适合在该处划设斜线标记和设置警告标志。

(四) 在林锦公路回旋处加设换乘站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6/2021 号)

179. 区格莱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6/2021 号。

180.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i) 题述文件附表中，途经大窝西支路的巴士服务载客率分别为2020年1月及12月的数据，此即疫情期间的数据，故或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举例来说，根据相关数据，围头村的乘客应可轻易上车，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若干巴士号线，例如巴士74C号线及273C号线亦只是按照既订时间表开出，故相关时段不一定是早上实际的繁忙时间。因此，他查询运输署能否提供2021年3月至4月期间的数据，以便了解疫情缓和期间的载客率。

(ii) 他引述交运会2020年第6次会议记录第259段及第265段，指出林锦公路嘉道理农场后的路段(即俗称凌云寺路段)为整条林锦公路的樽颈位。虽然该路段不属大埔区议会的范围，但委员在上次交运会会议上亦提出希望运输署报告该路段的扩阔工程进度，因为该路段扩阔后会对整条林锦公路的道路用途带来很大影响。就此，他询问主席应在题述议程跟进，还是另设议程跟进。

(iii) 他引述交运会2020年第6次会议记录第247段，指出由于梧桐寨回旋处避车处属于大埔民政处的负责范围，故询问处方能否派出负责乡郊工程的职员在周六或周日与他一同前往上述避车处视察交通情况。

181. 主席表示，认同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在下次会议继续跟进相关事宜，待运输署补充途经大窝西支路的巴士服务载客率后，再在下次会议决定是否需要继续讨论。此外，交运会亦会在下次会议的题述议程跟进凌云寺路段扩阔工程的进展。运输署代表如在下次会议前已有相关工程的最新进展，便请提供予委员参考。

182. 文念志副主席表示，根据交运会2020年第6次会议记录第132段至第156段，委员曾经要求运输署在吐露港公路设立巴士专线。就此，他询问署方过去4个月因应相关建议进行了什么跟进工作。

183. 任启邦议员表示，由于凌云寺路段属于元朗区范围，故提醒运输署代表或需向负责该区的同事查阅资料。现时车身较长的巴士受凌云寺路段的限制，没有足够空间在该路段行驶。完成该路段的扩阔工程后，便能大大改善巴士服务，而大埔区亦有巴士号线在该路段行驶，故希望署方尽快报告进展。

184. 姚钧豪议员表示，运输署及路政署以往会在交运会会议上报告工程时间表。他询问现时是否没有安排相关议程，并希望了解创新路及科研路设置交通灯的工程的最新进展。

185. 主席表示，由于以往交运会的会议时间十分长，自2020年9月起便不再把上述事宜列入讨论议程，改以传阅文件形式送交委员参考，亦有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页，以期缩短会议时间。不过，委员如需跟进若干工程，可以联络路

政署或运输署的相关同事，或在会议上的其他事项提出。他建议暂时沿用现时的方式跟进。

186. 区格莱先生表示，运输署会在下次交运会会议提供2021年3月至4月期间途经大窝西支路的巴士服务载客率。

187. 主席请李颖琛女士及秘书处在会议后联络彭晓峯先生跟进凌云寺路段的扩阔工程。此外，他询问运输署有关在吐露港公路设立巴士专线的进展。

188. 李颖琛女士表示，运输署会在即将进行的大埔区交通及运输研究中，重新检视吐露港公路设立巴士专线是否可行。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189. 任启邦议员报告如下：

(i)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已经在2021年2月10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与大埔区内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相关事宜。

(ii)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巴士服务恒常讨论事项，包括白石角交通服务、大埔区机场巴士服务，以及巴士W3及307/907B/C号线的服务提出意见。

(iii) 工作小组与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亦就其他大埔区巴士号线服务提出意见，包括巴士74X号线系列、71A号线、73X号线及X89D号线等。

(iv) 工作小组建议巴士公司提前通知工作小组成员有关车务调动及疫情期间巴士班次调整的事宜。

(v) 工作小组就小巴营办商进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服务提出意见，包括小巴21K、20S及20P号线等。

(vi) 工作小组会因应成员的意见，邀请其他小巴营办商出席日后举行的工作小组会议。

(vii) 工作小组讨论了富亨邨及富蝶邨的公共交通服务，并在会议上通过1项临时动议，内容为“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动议要求运输署、九巴及港铁公司于大埔富亨邨及未来富蝶邨增设免费接驳港铁站巴士服务，并尽快落实大埔第九区对外交通规

划”，以及提出以工作小组名义就大埔第9区的交通规划事宜致函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运输署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

190.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工作小组名义就大埔第9区的交通规划事宜致函运房局、运输署及港铁。

191.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反对意见。主席表示，将与任启邦议员及秘书处跟进相关事宜。

IX. 其他事项

(一) 有关讨论运输署2021至2022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安排

192. 主席表示，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会在3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届时将集中讨论运输署2021至2022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请委员备悉。

(二) 有关在吐露港公路设立巴士专线事宜

193. 陈振哲议员引述交运会2020年第6次会议记录第144段，指出运输署代表当时响应指须先询问上司能否向委员提供2017年的研究报告。他询问结果如何。

194. 李颖琛女士表示，将在会议后跟进相关事宜。

195. 主席表示，运输署如可在下次会议前跟进，便请发送相关报告予委员参考。

(三) 其他事宜

196.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如下：

(i) 虽然创新路及科学园路的交界路段不属大埔区范围，但亦与大埔区有关系。科学园扩建计划包括扩阔创新路及科学园路的交界路段右转的路口。就此，他请运输署代表向相关地区同事查询何时完成上述工程，从而改善相关路口交通饱和的情况。

(ii) 自从相关部门在上述路段附近的污水抽水站，即离开泽祥街回旋

处位置及大老山公路附近划设双白线后，交通便出现挤塞。就此，他查询相关部门打算如何处理。

(iii) 巴士 82D 号线的服务将有所调整，增设周六及周日上午 8 时至上午 9 时、下午 5 时多及晚上 7 时的班次，以便利更多居民。他询问上述号线为何没有增设周六及周日中午时段的服务，以及上述服务调整是否旨在便利市民前往乌溪沙郊游，而非应付白石角居民前往大围的交通需求。

(iv) 虽然他曾经表示相关部门可以在 5 月才响应他提交大会的讨论文件(见附件六)，以提供充裕的准备时间，但如情况许可，相关部门可以先行回复。

197. 李颖琛女士表示，有关上文第 196(i)段及第 196(ii)的查询，相关工程均由沙田区的同事负责，故她询问相关同事后会尽快回复主席及姚钧豪议员。

198. 区格莱先生备悉上文第 196(iii)段的意见，并将与九巴跟进。

199. 主席建议在 3 月底举行的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详细讨论巴士 82D 号线的服务。此外，有关上文第 196(iv)段的意见，他建议在下次举行的大会跟进，并尽力邀请相关部门及机构出席会议，如有需要才在交运会会议跟进。

X. 下次会议日期

20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0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0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4 月

2021年3月5日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改善碼頭計劃 - 三門仔村碼頭
改善工程諮詢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諮詢目的

- 簡述三門仔村碼頭擬議改善工程

2

改善碼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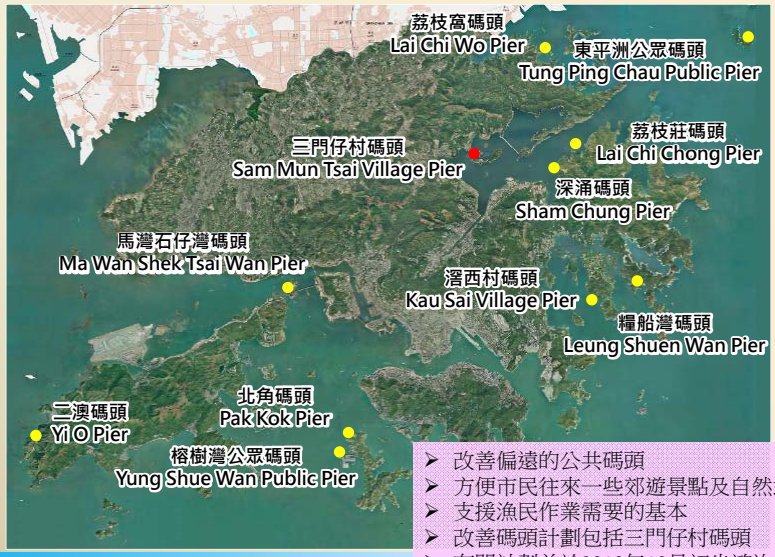

- 改善偏遠的公共碼頭
- 方便市民往來一些郊遊景點及自然遺產
- 支援漁民作業需要的基本
- 改善碼頭計劃包括三門仔村碼頭
- 有關計劃曾於2018年10月初步諮詢船灣選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並得到支持

三門仔村碼頭現時情況

- 碼頭未能滿足現時的使用需要，包括：

- **碼頭結構老化及細小**
- **上落船隻不便**
- **未能應付在假日或節日的高使用量需求**
- **碼頭水深不足, 大型船隻難以靠泊**

4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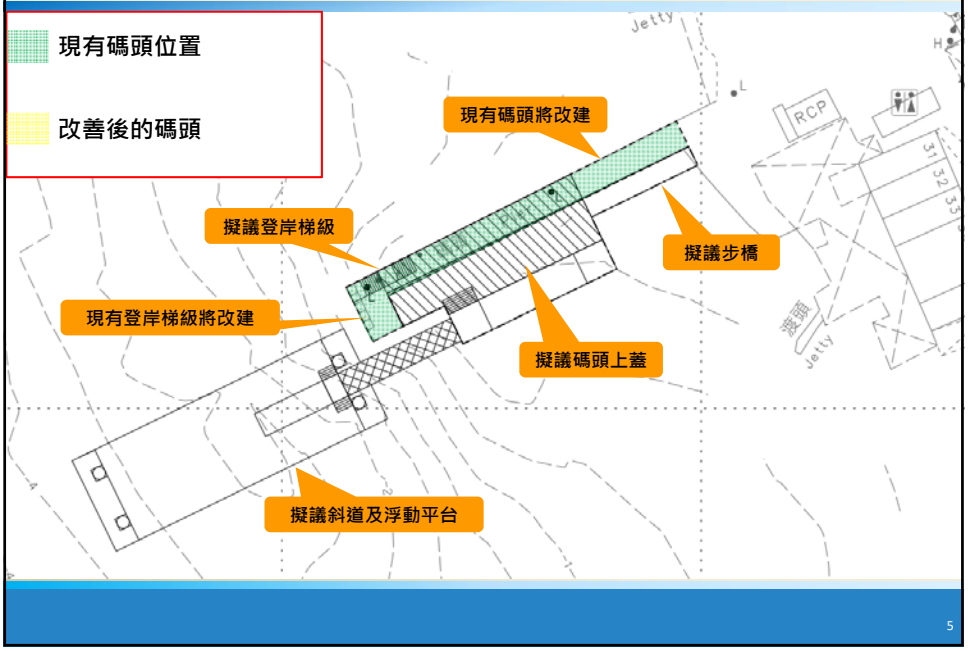

5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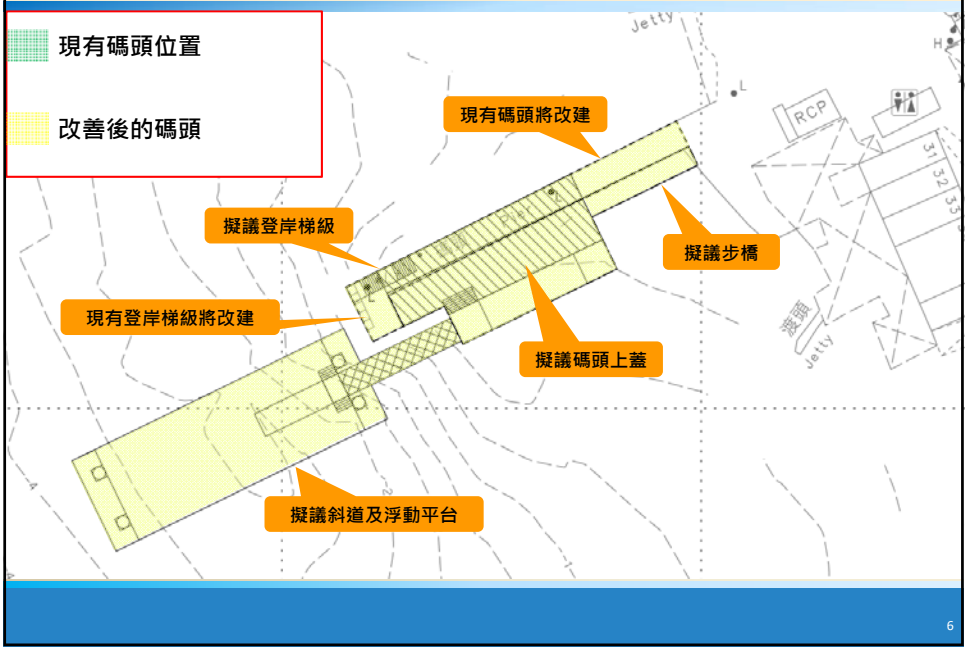

6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1) 改善碼頭上落和通道設施
   - 提供三個靠泊點
   - 採用斜道連接浮動平台，方便乘客上落船隻
2) 提供足夠水深供船隻靠泊
   - 伸延碼頭至適當水深
3) 改善候船環境(舒適及安全度)
   - 提供上蓋、座位、照明及擴闊行人通道
4) 改善及強化碼頭結構
5) 改建現有登岸梯級
6) 碼頭的設計與附近環境融合

7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8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9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10

施工期間可行緩減措施

1) 盡量利用場外預製件

2) 提供臨時行人通道及船隻靠泊設施

3) 實施環境緩解措施

11

未來的方向

- 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包括《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刊憲
- 完成詳細設計及就碼頭設計進行相關諮詢，包括大埔區議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2022年展開碼頭改善工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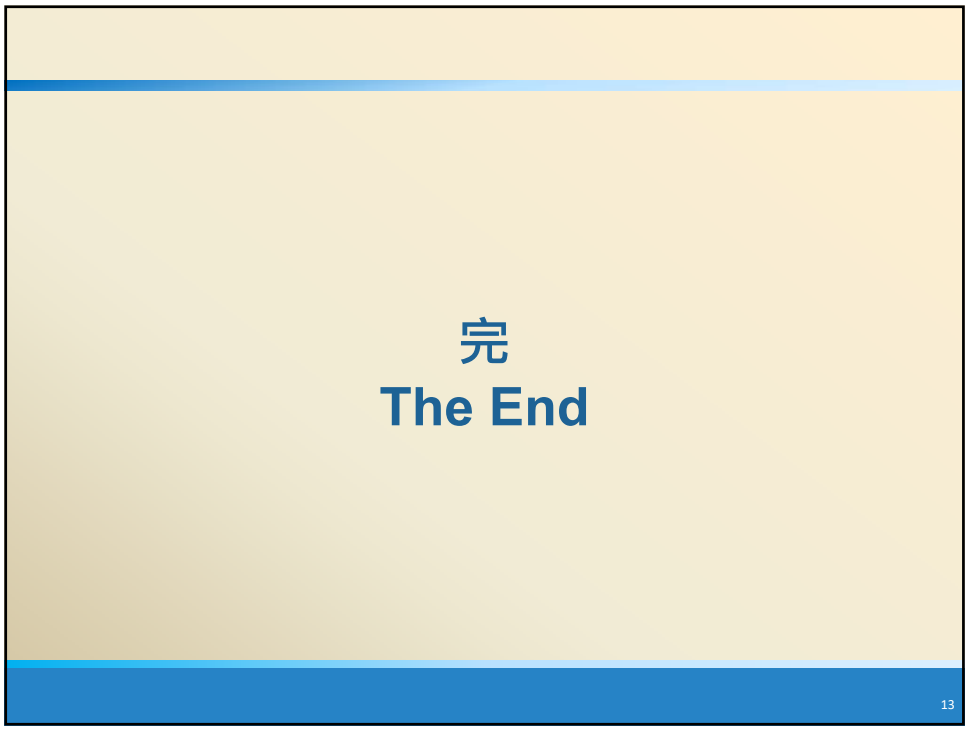
完
The End
13

Figure5Single barrier

Figure6Front view of connection

Figure7The wire rope forconnection

蘇達良區議員辦事處

敬啟者:

要求跟進龍尾泳灘交通情況

龍尾泳灘自2020年12月部分啟用後，據街坊反映及現場觀察所得，在交通方面存在多個問題，主要問題如下:

1. 交通燈位等候時間過長，經本辦計算，等候時間為60秒， 行車時間40秒， 導致交通阻塞。每逢星期六日及長假會出現車龍。
2. 交通指示不清晰，第一，往大尾督方向地面的路標不清晰，以致想轉入停車場的車輛逆線行駛。第二，向大埔方向右轉指示不清晰。
3. 往大尾督方向左轉入小路設計有問題，往往導致兩不相讓。
4. 等候燈位的車龍阻塞蘆慈田村慈心地出入。

就已上問題，於2020年12月分別與運輸署及土木工程署現場視察及反映有關問題。及至剛過去的農曆年假期，因交通燈等候時間，往大尾督方向，整日龍尾長至三門仔路雅景花園附近，更需要警員到場把交通燈關掉，以人手疏導交通。

可見將來，每逢假日都會出現類似問題。而龍尾泳灘開放後，問題會日趨嚴重，故要求署方正視及解決問題。

此致
大埔區議會主席
關永業先生

So Tat Leung

大埔區議員
蘇達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電話：57267667 電郵：sotatleung.p18@gmail.com 地址：大埔汀角路395號翠濤苑G座地下

蘇達良區議員辦事處

電話：57267667　電郵：sotatleung.p18@gmail.com　地址：大埔汀角路395號翠濤苑G座地下

蘇達良區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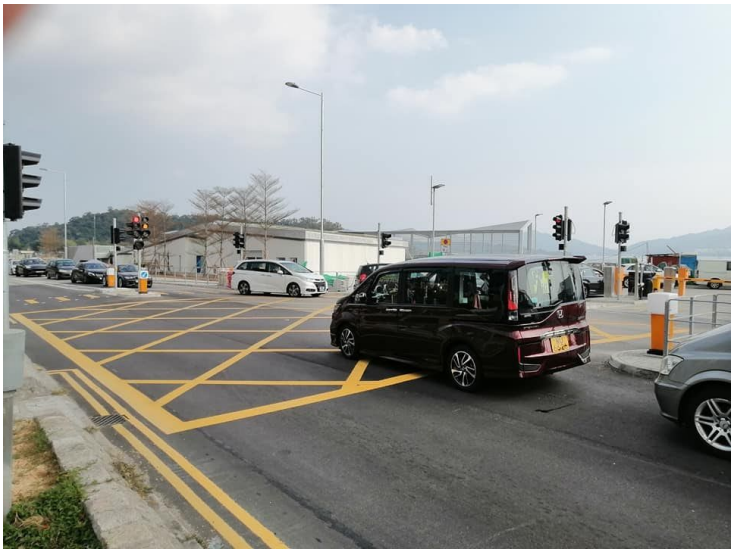

電話：57267667　電郵：sotatleung.p18@gmail.com　地址：大埔汀角路395號翠濤苑G座地下

蘇達良區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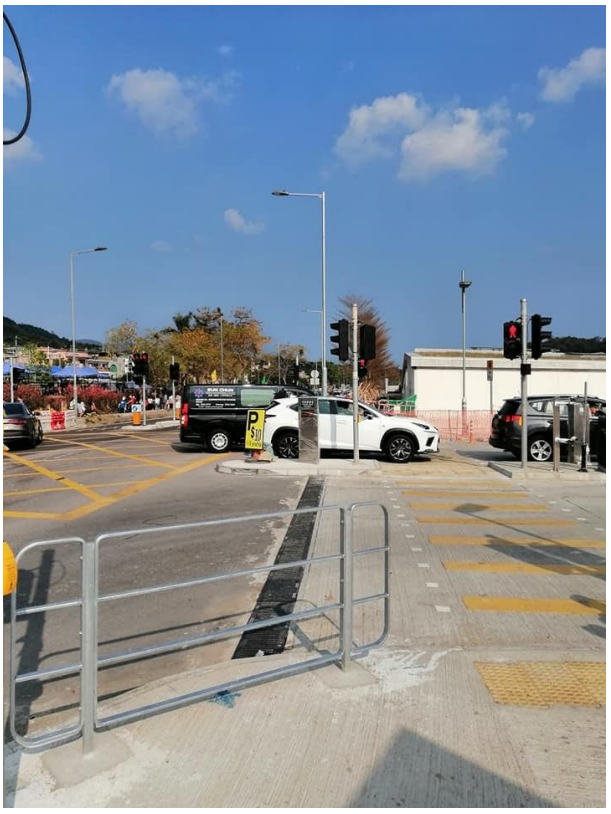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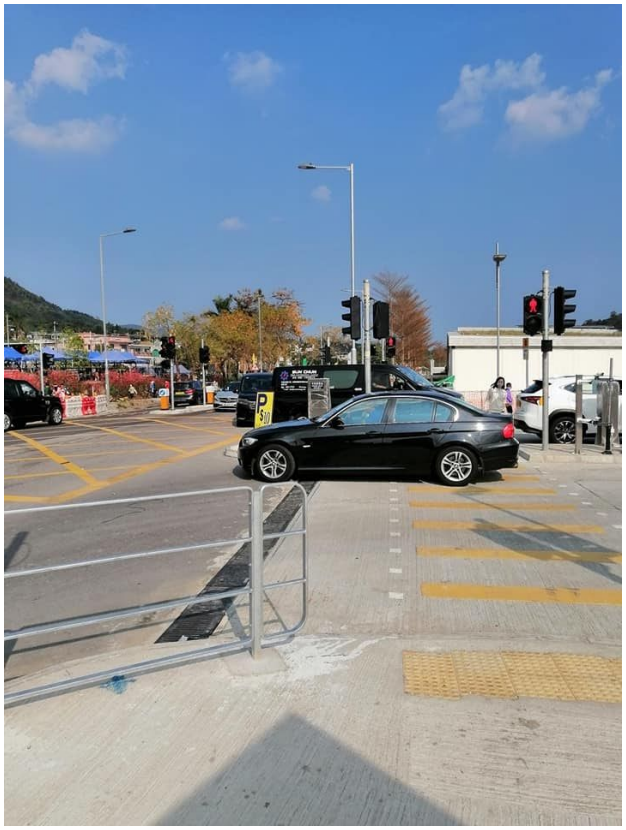

電話：57267667　電郵：sotatleung.p18@gmail.com　地址：大埔汀角路395號翠濤苑G座地下

SUPERVISORY STAFF DEPLOYMENT PLAN FOR TRAFFIC SURVEY FROM 10:00 TO 19:00 AT WEEK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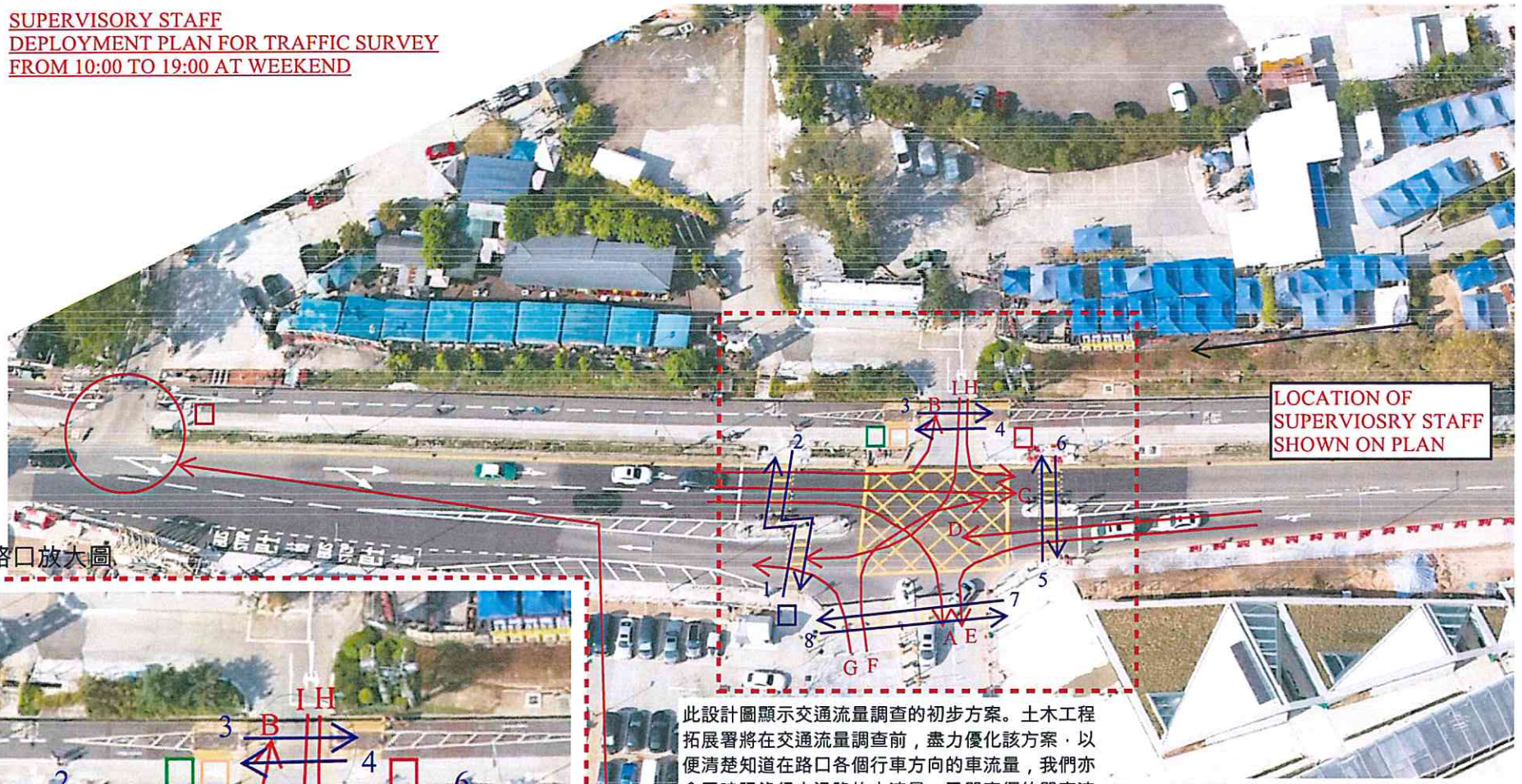

交通路口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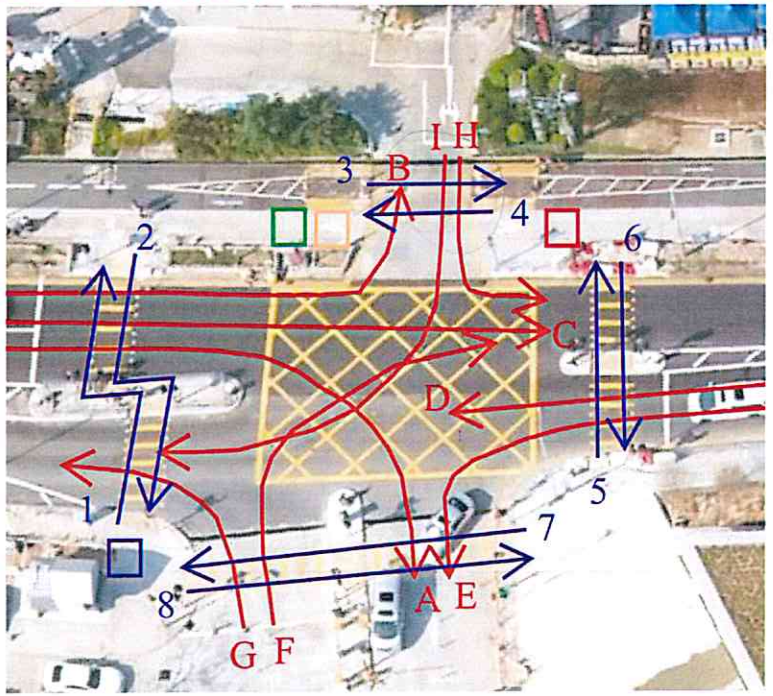

此設計圖顯示交通流量調查的初步方案。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在交通流量調查前，盡力優化該方案，以便清楚知道在路口各個行車方向的車流量，我們亦會同時記錄行人過路的人流量，及單車徑的單車流量運輸署將會審視有關數據，研究如何作出交通改善措施。。

2021年3月5日

ASSIGNMENT TABLE OF DATA COLLECTION FOR EACH SUPERVISOR

TYPE	Phase 1	Phase 2	Phase 3	Phase 4
TRAFFIC FLOW	B, C, D, E	A	G, F	H, I
PEDESTRIAN FLOW		5,6 (not open)		7, 8 (not open)
		south of 1, 2		north of 1, 2
	3, 4 all time as it is cautionary crossing			

1. Queue length measurement right before green time of Ting Kok Road Eastbound lane
2. Record the frequency of vehicles from Lo Tsz Tin Tsuen blocked by queue

SURERVISORY STAFF SCHEDULE

△ ○ 2 NOS. STAFF AS THE LEADER AND BACK-UP

□ □ □ □ □ 5 NOS. STAFF FOLLOWING LEADERS

10:00	□ □ □ □ □
11:00	□ □ □ □ □
12:00	○ △ □ □ □
13:00	□ □ ○ △ □
14:00	□ □ □ □ ○
15:00	□ □ □ □ □
16:00	□ □ □ □ □
17:00	○ △ □ □ □
18:00	□ □ ○ △ □

附件五

字躍字 絲印 膠片制品
特格傢俬
雄記設計裝修工程
大埔廣福道
E41
機場博覽館
N42A
N42P
機場
64K
BUS

大埔區議會文件 22/2021號
供2021年3月2日大埔區議會會議用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敬啟者：

有關在吐露港公路加設巴士轉乘站及白石角站

面對人口增長，除了需要解決居住問題外，更重要的是相關交通配套。大埔及北區有不少新建的大型屋苑逐漸落成，加上興建中或規劃中的新發展區和住宅項目，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日益俱增。面對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政府往往在問題變得極為嚴重後，才後知後覺地稍微增加該區的巴士或小巴班次，但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如果沒有整體的規劃而只顧眼前情況，就猶如飲鴆止渴，只會令問題愈加嚴重。現時，整個大埔、北區人口不斷增長，但政府似乎未有任何計劃解決增長帶來的問題：例如澤祥街迴旋處現時已經超出其負荷、白石角加上39區及科學園的居民及上班人數不斷增長。雖然，運輸有增加班次，但仍缺乏整體規劃及基礎建設配合，所以，有必要在吐露港公路加設天橋行車出入口、巴士轉乘站及白石角港鐵站。

（1）吐露港公路連接博研路天橋之行車出入口

首先，吐露港公路連接博研路天橋之行車出入口對於整個白石角地區非常必要。白石角現時屋苑的居民、將來在規劃中的39區居民以及科學園的上班人士都只能依靠澤祥街迴旋處進入科學園、白石角及樟樹灘一帶。然而迴旋處早已超出該承載量，科學園在提出第二階段擴建計劃中表示，如只是增加其擴建計劃的車輛，便可依靠在澤祥街迴旋處轉換為信號控制；然而此成效受到本區及沙田區議會質疑，加上該研究未完全包括規劃中的屋苑對車流的影響，顯然只依賴該迴旋處出入並非長遠之計。如果不作任何改變，在大埔蕉坑及39區的屋苑到吐露港公路需要經逸瓏灣迴旋處，將會不斷加重白石角一帶以及澤祥街迴旋處車流量，導致交通可能嚴重擠塞。

現時白石角、科學園一帶的「交通韌性」（transport resilience）較低，所有車流，尤其是北行方向進入白石角、科學園的車流，非常依賴澤祥街迴旋處。一旦該處有任何交通意外或擠塞，整個馬料水、科學園以至白石角的交通將完全癱瘓。為了城市的公共安全著想，白石角至科學園一帶非常需要另一出入口減輕地區對澤祥街迴旋處的依賴。

所以，有必要在吐露港公路連接博研路天橋增設迴旋處及行車出入口，以達致分流效果。

（2）大型巴士轉乘站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再者，現時大埔及北區往返九龍並未有一個大型的巴士轉乘站。現時大埔以至北區的巴士線，因為地區的規劃和居民需要，往往需要繞經全區多處，令巴士在區內的車程相當長；在大埔區內，絕大部分巴士路線均採取「大埔中心-安祥路-寶鄉橋-廣福道-廣福邨」的行車路線，除了導致大埔墟及上述道路擠塞外，亦導致巴士路線過度集中，令富亨邨、運頭塘邨、太和邨以及其他屋苑的居民的巴士路線選擇較少，或需步行至少10-15分鐘前往巴士站乘車。

在未來的新界東北發展中，將增加約193,800人口，以及約40000個工作崗位，顯然對交通造成相當壓力，而巴士線亦難以兼顧龐大的發展區。北區現有區域亦同樣面對巴士路線急需重新規劃的問題。加上蓮塘口岸及蓮花山隧道通車，將來邊境口岸路線及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公共巴士服務，以及現時大埔及北區開往市區的巴士路線大多數行經吐露港公路。如能在公路旁興建巴士轉乘站，令有需要的居民獲益，可利用巴士轉乘站轉乘其他巴士來往市區，直接受惠的居民人數將達超過80萬人[1]。亦同時能改善大埔及北區的巴士路線的效率，給予不同區內巴士路線重組的空間。

（3）白石角港鐵站

另外，在政府起初規劃白石角用地時曾經有考慮增加火車站，但近年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卻表示「在進行制定《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顧問研究時，工程顧問已評估有關建議，認為項目並沒有足夠的運輸需求量支持，其財務表現和經濟效益均屬欠佳，因此未有納入《鐵路發展策略2014》之內。當日的評估結果至今依然適用。」。在居民及在附近上班人數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只依賴大學港鐵站再以接駁巴士連接的方法只會令大學港鐵站及附近道路加重負擔。

本人在上任以來，不斷收到居民及科學園上班人士，以及居民組織表示希望政府能盡快研究興建白石角港鐵站，而不再用財務表現和經濟效益為藉口。雖然本人不認同「以鐵路為骨幹」為整體交通政策目標，但既然政府聲稱是以「以鐵路為骨幹」，則不可能只是以「白石角港鐵站」未能產生直接盈利為由不再研究興建，加上港鐵每年盈利以億元計算，更在多處鐵路上蓋發展下，獲得買賣物業的豐厚利潤，應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白石角及科學園區的所有人士興建港鐵站，令他們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1] 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北區現有居民約31.5萬，大埔區（西貢北除外）居民約有29萬，如計算白石角新增人口及大埔第九區人口，將達到32萬以上；加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接近20萬人，預計受惠居民人數將超過83萬。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最後，在政府長遠規劃藍圖「香港2030+」中，亦把科學園一帶包攬在「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之中[2]，聲稱需要鞏固該走廊並發揮協同效應，白石角及科學園一帶增設港鐵站，是政府落實自身藍圖之所需。

因此，本人建議以一併規劃的方式興建以下設施：

（1）吐露港公路連接博研路天橋之行車出入口；
（2）大型巴士轉乘站；
（3）白石角港鐵站；
（4）連接巴士轉乘站、巴士總站、港鐵站及白石角住宅區域之行人天橋。
（相關建議可參考附件圖一）

方案簡介

考慮到吐露港公路路面空間問題，本人建議以架空形式興建以盡用空間，並減少巴士轉乘站對吐露港公路交通流量之影響；在此方案下，巴士轉乘站之架空橋將與現有之博研路連接，令車輛可利用架空橋出入口，從吐露港公路以科研路來往白石角、大埔第39區及樟樹灘附近住宅區，使將來白石角以及39區之車流可直接進出吐露港公路，一併舒緩大學港鐵站雙迴旋處出口之交通壓力，並增加附近一帶的「交通韌性」。

本人亦建議以行人天橋接駁白石角港鐵站、巴士轉乘站、白石角住宅區及白石角交通交匯處。在此方案下，行人可直接透過行人天橋來往住宅區、港鐵、巴士轉乘站及巴士總站，惠及於白石角、39區居住和上班人士；利用博研路原有行人天橋，往科學園人士可利用創新路步行約7分鐘，或以單車等環保方式前往。

上述建議方便居民透過巴士及鐵路來往市區，同時大幅提升途經吐露港公路的巴士路線的效能。屆時，大埔、北區、新界東北來往其他地方的眾多巴士線，將可利用巴士轉乘站轉乘，以盡用各巴士線的剩餘容量；相關巴士線亦可因此減輕於原區繞經各社區之壓力，增加巴士重組的空間，更有效運用巴士資源。

附帶建議

考慮到規劃需要配合相關社區之原有文化，社會未來的發展方向，本人認為上述發展須符合以下條件：

[2] 參考香港2030+網頁，當中文字及概念圖均將香港科學園以及附近區域歸進「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https://www.hk2030plus.hk/TC/conceptual.htm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一、氣候危機迫在眉睫，環境保護刻不容緩。故此，上述港鐵站（或可能包括的商場）、巴士站及其相關工程，應以環保物料興建，並設法利用自然光與自然通風，減低耗電量。此外，港鐵站、巴士站附近應設立單車站，鼓勵鄰近地區居民以單車等環保交通方式。如興建港鐵站時需要附設商場，該設計及營運模式亦應以減輕氣候負擔為目標，例如參考瑞典的環保商場。瑞典的環保商場除售賣有機、永續產品外，設立回收專區，將物品分為「維修品」、「翻新品」、「改造原材料」，然後將其分派給場內的私營及社企商戶代為處理，最後將之重新發售，物盡其用推廣環保之餘，亦為創業者提供創作空間。[3]即使是特區政府提出之所謂「香港2030+」中，亦提出「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需要套用於個別地區的規劃，在白石角一帶的基礎建設應以此為契機，為應對氣候危機出一份力。

二、科學園一帶是香港的創新及科技中心，鄰近科學園之發展應當有創新科技元素。特區政府提出所謂「香港2030+」中，香港科學園及鄰近區域位處「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如上述設施得以興建，白石角及中文大學39區將與香港科學園的連結更加緊密，而相關的設施亦應以更多創新及科技元素配合，令整個區域的風格統一，並發揮協同效應。

就上述提議，本人致函主席　閣下，希望可以在大會中討論相關事宜，並邀請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和規劃署代表出席，本人並有以下提問：

1. 早前運輸署於2016年7月15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曾稱會研究吐露港公路巴士轉乘站，相關部門的研究進展如何？
2. 就白石角及科學園一帶的交通需求，相關部門有無作任何可行性研究？如有，相關研究結果如何？能否儘早提供予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如無，因應白石角、科學園以及蕉坑一帶的快速發展，有關部門能否儘早展開可行性研究？
3. 就吐露港公路新增連接博研路天橋之出入口，相關部門認為是否可行？
4. 就上述三者的互相配合，本人在本議程提出初步提議。有關部門在參考相關意見後，何時能作詳細回應？

感謝海日灣業主委員會、海日灣二期業主委員會、嘉熙業主委員會、白石角居民議會支持上述方案。

[3] 可參考有關瑞典商場之相關報道：
https://www.mpweekly.com/culture/retuna-aterbruksgalleria-%e6%b0%b8%e7%ba%8c%e6%a6%82%e5%bf%b5-%e7%91%9e%e5%85%b8-40728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此致
大埔區議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關永業主席

大埔區議員
姚鈞豪 周炫瑋 姚躍生 任啟邦
林名溢 何偉霖 胡耀昌
謹啟

（姚鈞豪　　代行）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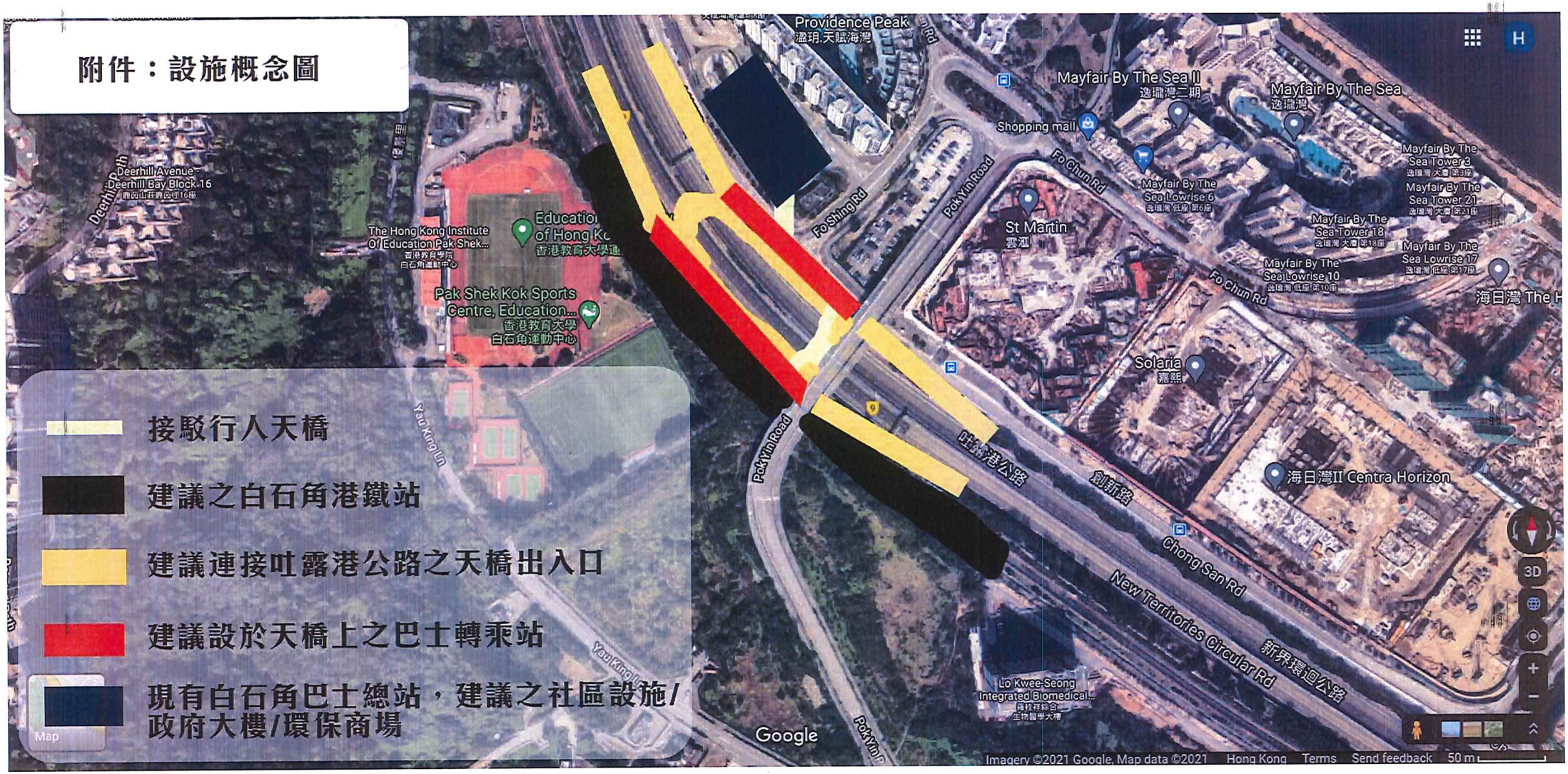
附件：設施概念圖
接駁行人天橋
建議之白石角港鐵站
建議連接吐露港公路之天橋出入口
建議設於天橋上之巴士轉乘站
現有白石角巴士總站，建議之社區設施/政府大樓/環保商場
Providence Peak
澄玥.天賦海灣
Mayfair By The Sea II
逸瓏灣二期
Mayfair By The Sea
逸瓏灣
Shopping mall
Fo Chun Rd
Mayfair By The Sea Lowrise 6
逸瓏灣 低座 第6座
Mayfair By The Sea Tower 3
逸瓏灣 大廈 第3座
Mayfair By The Sea Tower 21
逸瓏灣 大廈 第21座
Fo Shing Rd
Pok Yin Road
St Martin
雲澐
Mayfair By The Sea Tower 18
逸瓏灣 大廈 第18座
Mayfair By The Sea Lowrise 17
逸瓏灣 低座 第17座
Mayfair By The Sea Lowrise 10
逸瓏灣 低座 第10座
海日灣 The H
Deerhill Avenue
Deerhill Bay Block 16
鹿茵山莊鹿茵台16座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ak Shek...
香港教育學院 白石角運動中心
Pak Shek Kok Sports Centre, Education...
香港教育大學 白石角運動中心
Solaria
熹熙
Yau King Lun
吐露港公路
創新路
海日灣II Centra Horizon
Chong San Rd
New Territories Circular Rd
新界環迴公路
Lo Kwee-Seong Integrated Biomedical...
羅桂祥綜合生物醫學大樓
Google
Imagery ©2021 Google, Map data ©2021 Hong Kong Terms Send feedback 50 m
Map
3D